

年产手机 150 万台、医疗美容仪器 140 万套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单位：湖南绿韵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岳阳沃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二〇年六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所在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7
三、环境质量状况:	10
四、评价适用标准:	13
五、建设工程项目分析:	16
六、项目主要污染源生产及预计排放情况:	22
七、环境影响分析:	23
八、建设工程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40
九、结论与建议:	41

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厂房租赁合同

附件 4: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临湘工业园回顾性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湘环评函【2017】30 号

附件 5: 附件 5 监测报告及质保单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大气监测布点图

附图 3：厂区平面图

附图 4：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图

附图 5：临湘工业园滨江产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图

附图 6：临湘工业园滨江产业区污水工程规划图

附图 7：项目现场照片

附表

附表 1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附表 2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附表 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附表 4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名称	年产手机 150 万台、医疗美容仪器 140 万套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岳阳沃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杨文星		联系人	杨文星	
通讯地址	湖南省岳阳市临湘市江南镇儒溪社区临湘工业园区 22 号楼				
联系电话	18926507176	传真	/	邮政编码	414300
建设地点	湖南省岳阳市临湘市江南镇儒溪社区临湘工业园区 22 号楼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改□		行业类别及代码	C4090 其他仪器仪表制造业、C3922 通信终端设备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2224.52		绿化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30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34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1%
评价经费(万元)	/	预计投产日期		2020 年 9 月	

工程内容及规模：

1.任务由来

岳阳沃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在岳阳市临湘市工业园滨江产业区 1 栋现有厂房 (4F) 22 号楼，公司经营范围主要为手机、通讯设备及一类医疗器械的研发与销售，拟投资 3000 万元建设“年产手机 150 万台、医疗美容仪器 140 万套建设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本项目属于分类管理名录中的“二十九、仪器仪表制造业 85 仪器仪表制造(其他 仅组装的除外)”和“二十八、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第 80 项“计算机制造”中有焊接、有机溶剂清洗工艺的”类别，应编

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建设单位委托湖南绿韵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写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上报相关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建设单位委托我单位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在接受委托后，对建设地进行了现场踏勘、调查，收集了有关该项目的资料，结合建设项目的具体内容，根据国家环保法规、标准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工程内容及规模

2.1 项目名称、地点、建设性质及投资

- 1) 项目名称：年产手机 150 万台、医疗美容仪器 140 万套建设项目
- 2) 项目性质：新建
- 3) 总投资：项目总投资为 3000 万元。
- 4) 项目位置：湖南省岳阳市临湘市江南镇儒溪社区临湘工业园区 22 号楼（坐标：113.360902085, 29.648443056）（详见项目地理位置图，附图 1）。

2.2 工程内容及规模

岳阳沃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租赁临湘市工业园滨江产业区现有厂房 1 栋 4 层，厂房建筑面积为 8912m²，其中注塑车间面积为 595m²，组装车间面积为 1360m²，SMT 生产车间 650m²，原料仓库面积为 560m²，成品仓库面积为 330m²，包装车间 1100m²，更衣除尘间 172m²，办公室 810m²。项目建成投产后规模为年产手机 150 万台，医疗美容仪器 140 万套。项目建设基本内容见下表 1-1。

表 1-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名称	主要建设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注塑车间	位于 1F 北部，建筑面积 595m ² ；主要进行手机、医疗美容仪器的塑料外壳制造。	租赁园区现有厂房
	SMT 生产车间	位于 2F 北部，建筑面积 650m ² ；布设 2 条 SMT 生产线，主要进行主板加工。	
	组装车间	位于 3F 及 4F 北侧，建筑面积 1360m ² ；将加工好的外壳和主板进行组装。	
	包装车间	位于 3F 及 4F 南侧，建筑面积 1100m ² ；主要通过人工用纸盒对成品进行包装。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 2F 南侧，建筑面积 620m ² ；主要用于公司办公。	
	更衣除尘间	位于 3F 及 4F 西侧，建筑面积 172m ² ；主要用于员工更衣除尘。	
	食堂	本项目不单独设置食堂，依托产业园食堂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位于 1F，建筑面积 560m ² ，存储原材料。	
	成品库	位于 1F，建筑面积 330m ² ，存储成品。	

	一般固废暂存间	位于 1F, 建筑面积 5 m ² , 暂存一般固体废物, 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 2013 年 6 月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间	位于 1F, 建筑面积 5 m ² , 暂存危险废物, 需满足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 6 月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公用工程	供水	采用城市自来水为水源	
	排水	经工业园化粪池处理后, 进入园区污水管网	
	供电	市政电网接入	
环保工程	废水	依托园区现有的化粪池处理后经工业园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进入长江; 雨水经地表汇集后通过厂区雨水管道进入园区雨水管网排入长江。	依托工业园污水处理设施
	废气	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高出屋顶 5m 处排放, 无组织排放有机废气设置排风扇, 加强车间通风; 焊接烟尘: 回流焊接烟尘收集后与有机废气共同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一个排气筒排放, 手工焊接烟尘设置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新建
	噪声	设备设置在生产厂房内, 并加装减振基础或减振垫	新建
	固废	废焊渣及废包装材料出售给废品回收公司; 破碎塑料统一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含油抹布手套、废矿物油和不合格品(印刷电路板、元器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	新建一般固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生活垃圾依托工业园收集处理系统;

2.3 原辅材料消耗和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及性质见下表 1-2, 主要设备见下表 1-3。

(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表 1-2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单位	来源
1	ABS	35	8.5	吨	外购
2	PC	35	8.5	吨	外购
3	PCB 板	290	72.5	万片	外购
4	电子元器件	150	37.5	万套	外购
5	无铅锡膏	25	6.25	千克	外购
6	无铅锡丝	25	6.25	千克	外购
7	显示屏	150	37.5	万套	外购
8	摄像头	150	37.5	万套	外购

备注：本项目只得使用无铅锡膏或锡丝，不得使用含铅锡膏或者锡丝。

原辅材料说明：

ABS 塑料：塑料 ABS 树脂是目前产量最大，应用最广泛的聚合物，它将 PB, PAN, PS 的各种性能有机地统一起来，兼具韧，硬，刚相均衡的优良力学性能。ABS 具有优良的综合物理和机械性能，极好的低温抗冲击性能。尺寸稳定性。电性能、耐磨性、抗化学药品性、染色性、成品加工和机械加工较好。ABS 树脂耐水、无机盐、碱和酸类，不溶于大部分醇类和烃类溶剂，而容易溶于醛、酮、酯和某些氯代烃中。ABS 树脂热变形温度低可燃，耐候性较差。熔融温度在 217~237°C，热分解温度在 250°C 以上。

PC：是一种线型碳酸聚酯，几乎无色的玻璃态的无定形聚合物，有很好的光学性。PC 高分子量树脂有很高的韧性，主要性能缺陷是耐水解稳定性不够高，对缺口敏感，耐有机化学品性，耐刮痕性较差，长期暴露于紫外线中会发黄。和其他树脂一样，PC 容易受某些有机溶剂的侵蚀。密度：1.18-1.22g/cm³，PC 材料具有阻燃性，耐磨。抗氧化性。

PCB：印刷电路板：印制电路板，又称印刷电路板、印刷线路板，简称印制板，常使用英文缩写 PCB (Printed circuit board) 或写 PWB (Printed wire board)，以绝缘板为基材，切成一定尺寸，其上至少附有一个导电图形，并布有孔（如元件孔、紧固孔、金属化孔等），用来代替以往装置电子元器件的底盘，并实现电子元器件之间的相互连接。由于这种板是采用电子印刷术制作的，故被称为“印刷”电路板。按照线路板层数可分为单面板、双面板、四层板、六层板以及其他多层线路板。

电子元器件：电子元器件是电子元件和电小型的机器、仪器的组成部分，其本身常由若干零件构成，可以在同类产品中通用，常指电器、无线电、仪表等工业的某些零件，如电容、晶体管、游丝、发条等子器件的总称。常见的有二极管等。

电子元器件包括：电阻、电容器、电位器、电子管、散热器、机电元件、连接器、半导体分立器件、电声器件、激光器件、电子显示器件、光电器件、传感器、电源、开关、微特电机、电子变压器、继电器、印制电路板、集成电路、各类电路、压电、晶体、石英、陶瓷磁性材料、印刷电路用基材基板、电子功能工艺专用材料、电子胶(带)制品、电子化学材料及部品等。

（2）项目主要设备

表 1-3 项目主要机械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所在工艺	备注
1	注塑机	国产	10 台	注塑成型	/

2	螺丝机	国产	1 台	成品组装	/
3	空压机	国产	1 台	生产辅助	/
4	冷却水塔	国产	1 台	注塑生产辅助	/
5	铣床	国产	2 台	模具修理辅助	/
6	SMT 贴片生产线	进口	2 套	主板生产	/
7	破碎机	国产	1 台	生产辅助	/

2.4 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种类及规模见下表 1-4。

表 1-4 产品种类及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单位
1	手机	150 万	台
2	医疗美容仪器	140 万	套

3.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临湘市工业园滨江产业区内，利用园区已建成的空置厂房、办公用房及公用设施共一栋 4 层。车间大门设置于厂房东侧；一层主体为注塑车间及其配套仓库等；二层主要为 SMT 生产车间及办公室；三层及四层为组装车间及包装车间；各车间留有利于物料运输的通道。厂区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2。

4.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10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年工作时间 260 天，每天 1 班，每班 8 小时。

5.给排水及公用工程

(1) 给水

①生活用水：本项目生活用水主要为员工用水，员工均不在厂区住宿，根据《湖南省用水定额》中相关标准，员工生活用水按 50L/人天计，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100 人，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300\text{m}^3/\text{a}$ ($5\text{m}^3/\text{d}$)，由园区自来水供水由管网供水。

②生产用水：生产用水主要为冷却塔用水，冷却塔容积为 3m^3 ，每日损耗量为 1.5%，则损耗水量 $0.045\text{t}/\text{d}$ ，冷却塔用水量为 $14.7\text{t}/\text{a}$ (首次加水 3t ，补充损耗 11.7t)，冷却塔冷却水循环使用，只需定期补充少量损耗水，冷却水不外排。

(2) 排水

本项目执行国家相关环境保护的相关政策，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生活废水经由园区现有的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工业园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长江。

(3) 能源

本工程生产设备均使用电能。用电由临湘市工业园滨江产业区供给。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源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岳阳沃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年产手机 150 万台、医疗美容仪器 140 万套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为湖南省岳阳市临湘市江南镇儒溪社区临湘工业园区 22 号楼，租赁临湘市工业园滨江产业区现有厂房，项目为新建项目。周边暂无其他新建企业，本项目无原有环境问题。

二、建设项目所在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临湘市地处湘北边陲，地理坐标位于北纬 $29^{\circ}10' \sim 29^{\circ}52'$ ，东经 $113^{\circ}15' \sim 113^{\circ}45'$ 之间，是湖南北大门，居武汉长沙文化经济辐射的中心地带，与湖北赤壁、江西修水等九个县市接壤。北临长江，西傍洞庭，东南蜿蜒着罗霄山的余脉。境内有京广铁路、107国道、京珠高速公路、武广高速铁路贯穿腹地，长江水道依径而下。

2、地形、地貌、地质

临湘市地处幕阜山余脉东北角，属湘北丘陵向江汉平原过渡地区，整个地势自东南向西北按低山、丘陵、岗地、平原逐级倾斜。东南部为低山区，最高为药姑山，海拔 1261 米，中部为丘陵区，西北部地形平缓，海拔都在 100 米以下，以长江一带最低，海拔仅 21.7 米。

3、气候

项目区位于北回归线偏北温带之最南部。春夏季，昼长夜短，秋冬季，昼短夜长，属温带湿润气候区。又因在中国大陆之南部，东南近海岸受海洋气候影响，亦属大陆性海岸气候。根据历史资料，平均气温为 17°C 左右，最高平均气温为 21°C 左右，最低平均气温为 13.5°C 左右，绝对最高气温为 39°C ，绝对最低气温为零下 13°C 。一年内高气温月在 5~9 月，低气温月在 12~3 月。年平均雨量为 1340mm 左右，年最大降水为 2336.5mm。雨季在 4~6 月，其特点是降雨连续不断，强度大。

项目区风向多东北及西南风，风速西南向最高达 9 级，东北向次之，一般多为 2~3 级。夏秋季西南风盛行，空气干燥，相对湿度大大降低，蒸发量增大。冬春季东北风盛行，相对湿度大，大气中水汽饱和。年平均气压为 757mm，平均相对湿度为 82%，蒸发量平均约为 1160mm，无长期冻结现象。

4、水文特征

临湘市城内河港纵横，汇集成三大水系：一条是游港河，自药姑山发源，在长塘进岳阳西塘入洞庭湖，干流全长 74 公里，总流域面积为 738.2 平方公里；一条是开发湘鄂交接的界河坦渡河，发源于药姑山东麓，从羊楼司沿坦渡、定湖进入黄盖湖，干流全长 63 公里，总面积为 390 平方公里；一条是城中长安河。发源于横卜、桃林、城南、长安、五里、聂市、聂市进入黄盖湖，干流全长 48 公里，总集雨面积为 405 平方公里。

5、矿产资源

临湘市矿产资源丰富，已探明矿藏30余种，萤石储量居全国之首；白云矿总储量超过3亿吨，年产量200多万吨，是钢铁工业、玻璃工业、电子工业不可缺少的原材料；钾长石、石灰石、高岭土、水晶、云母蕴藏丰富，品味极高，由省地勘局探明的特大型钨矿，儒溪虎形山钨矿更让“有色金属之乡”闻名遐迩。陆城-儒溪境内目前尚未发现具有开采价值的矿产资源，本项目建设不影响临湘境内的矿产资源开发。

6、生态环境现状

(1) 植被：临湘市典型植被为常绿阔叶林，常绿、落叶阔叶混交林，针叶林和竹林等。植物区系成分主要有壳斗科、樟科、木兰科、山茶科、杜英科等植物。路线所经区域垦殖历史悠久，人类活动频繁，低山丘陵的原生植物基本被开发殆尽，现状植物主要是马尾松林、杉木林、油茶林、毛竹林和荒山灌草丛。临湘市森林覆盖率为61%。据现场调查，项目周围植被主要以马尾松林为主的次生植被和农业植被。

(2) 动物资源：临湘市野生动物资源曾经十分丰富，野兽主要有水鹿、鹿、刺猬、野猪等数十种；野禽有百多种，常见的有野鸡、野鸭、鹰、猫头鹰、麻雀、画眉、斑鸠等；鱼类有鲤鱼、青鱼、草鱼、鲢、鳜、银鱼、黄尾鲴等；还有一定数量的节肢、两栖、爬行类动物和昆虫。由于森林质量的下降，许多动物失去栖息之所，加上大量捕猎，野生动物，尤其野兽、野禽数量大大减少。沿线野生动物主要以斑鸠、喜雀、麻雀、啄木鸟等鸟类及鼠类、蛙类、蛇类等常见物种居多，家畜主要有猪、牛、羊、鸡。

经初步调查，评价区域内未发现自然保护区，也未发现国家和地方保护动植物。经实地勘察，项目范围内无珍稀濒危动植物，也无国家和省级野生保护动植物物种。

7、区域环境功能区划

本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属性见表2-1。

表2-1 项目区域环境功能区划

编号	项目	功能属性及执行标准
1	水环境功能区	长江，III类水域，渔业用水区 洋溪湖、治湖，III类水域，执行(GB3838-2002) III类标准
2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二类区，执行(GB3095-2012)二级标准
3	声环境功能区	3类声环境功能区，(GB3096-2008)的3类标准
4	是否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5	是否森林公园	否
6	是否生态功能保护区	否
7	是否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	否
8	是否人口密集区	否
9	是否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否
10	是否三河、三湖、两控区	是, 两控区
11	是否水库库区	否
12	是否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是, 已建成的园区污水处理厂
13	是否属于生态敏感与脆弱区	否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水面、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

1. 空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详见影响分析章节），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环境质量公共或者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本次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收集了 2019 年临湘市常规监测点的大气全年监测数据统计资料，并委托湖南谱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区进行了环境现状监测，调查了解项目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

表3-1 2019 临湘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所在区域	监测项目	年评价指标	百分位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是否达标
				(ug/mr)	(μ g/m ³)		
临湘市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	6	60	0.10	是
		百分位数日平均	98	56	150	0.37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	30	40	0.75	是
		百分位数日平均	98	56	80	0.70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	60	70	0.86	是
		百分位数日平均	95	138	150	0.92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	35	35	1.0	是
		百分位数日平均	95	68	75	0.91	
	CO	百分位数日平均	95	1.7	4	0.43	是
	O ₃	百分位数日平均	90	145	160	0.91	是

根据 HJ2.2-2018 中“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 PM₁₀、PM_{2.5}、SO₂、NO₂、CO、O₃ 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为达标区。

为了解该项目所在区域周边环境空气质量状况，本项目委托湖南谱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特征因子 TVOC 进行了补充监测，监测数据如下表所示：

表 3-2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和评价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μg/m ³)		
		6月9日	6月10日	6月11日
G ₁ 项目拟建地中	TVOC	222	219	205

心				
G ₂ 项目地下风向处		240	225	224
气象参数	9日天气：阴；风向：北；温度：24.5℃；大气压：99.9kPa；风速：0.7m/s； 10日天气：阴；风向：北；温度：25.2℃；大气压：99.7kPa；风速：1.1m/s 11日天气：晴；风向：北；温度：26.5℃；大气压：99.2kPa；风1.2m/s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特征因子TVOC的浓度可达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的标准限值，表明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属临湘市工业园滨江产业区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长江干流“城陵矶至黄盖湖段”，长江干流“城陵矶至黄盖湖段”段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为了解项目所在地水体环境质量现状，对长江干流“城陵矶至黄盖湖段”段水质进行调查和分析。本项目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依据主要引用岳阳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岳阳市二〇一八年度环境质量公报》，详见下图。

根据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岳阳市二〇一八年度环境质量公报》，城陵矶监测断面及黄盖湖水质现状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标准，说明长江干流“城陵矶至黄盖湖段”段水质良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东侧、西侧及南侧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北侧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4a类标准。根据湖南谱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19年6月9日-10日对项目所在地环境噪声监测结果，拟建地昼间噪声为53.2~56.1dB(A)、夜间噪声为43.7~45.4dB(A)，厂界东侧、西侧及南侧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4a类标准。厂界北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4a类标准。

表3-3环境噪声质量现状表 单位：dB(A)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6月9日		6月10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项目地东侧外1m处	53.2	45.3	52.9	44.5
N2项目地南侧外1m处	54.5	44.7	53.7	45.2
N3项目地西侧外1m处	54.0	44.0	54.6	44.9
N4项目地北侧外1m处	55.2	43.7	56.1	45.4

注：东西南侧监测点执行(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北侧监测

点执行 (GB3096-2008) 中的 4a 类标准[昼间 70dB(A), 夜间 55dB(A)]

4.地下水环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附录 A, 本项目属于“79、仪器仪表及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的其他(仅组装的除外)、“83、电子配件组装”的无有机溶剂清洗类别、“116、塑料制品制造”的其他类别, 属于IV类项目, IV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5.土壤环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 本项目土壤评价项目类别为三类项目。项目占地规模 $\leq 5\text{hm}^2$, 为小型。项目周围 50m 范围内不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 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中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见下表 3-4:

表 3-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示意表

保护目标		性质/规模	方位	与项目的距离 (m)	保护级别
要素	名称				
环境空气	儒溪新村	约 1200 人	N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白屋	约 46 人	NW	363	
	李家坡	约 39 人	N	443	
	罗家门	约 28 人	SE	535	
	金家门	约 58 人	SW	616	
	棋轩小区	约 700 人	SE	100	
声环境	儒溪新村	约 200 人	N	6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标准
	棋轩小区	约 120 人	E	110	
水环境	长江	大河	W	275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
	洋溪湖	湖泊	SW	151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
	冶湖	湖泊	NE	239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示意图: 见附图四。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空气质量环境指标执行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标准（2.0mg/m ³ ）。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4-1。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SO ₂	24 小时平均	150	u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NO ₂	24 小时平均	80																												
	PM ₁₀	24 小时平均	150																												
	TSP	24 小时平均	300																												
	2.水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附近水体为长江和洋溪湖及治湖，根据《湖南省主要地表水系水环境功能区划》（DB43/023-2005），项目河段为长江干流“城陵矶至黄盖湖段”，全长 163km，水体功能为渔业用水区，水环境功能为III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根据《岳阳市水环境功能区划分》（岳政办发[2010]30号），项目河段为长江“城陵矶至黄盖湖”河段，全长 83km，水体功能为一般渔业用水区，水环境功能为III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洋溪湖、治湖水环境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mg/L）																															
<table border="1"><thead><tr><th>水域名</th><th>执行标准</th><th>污染物指标</th><th>标准限值</th><th>单位</th></tr></thead><tbody><tr><td rowspan="6">长江</td><td rowspan="9">《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td><td>pH</td><td>6~9</td><td>无量纲</td></tr><tr><td>SS</td><td>/</td><td rowspan="8">mg/L</td></tr><tr><td>COD</td><td>≤20</td></tr><tr><td>BOD</td><td>≤4</td></tr><tr><td>NH₃-N</td><td>≤1.0</td></tr><tr><td>石油类</td><td>≤0.05</td></tr><tr><td>洋溪湖</td><td>粪大肠菌群(个/L)</td><td>≤10000</td></tr><tr><td>治湖</td><td></td><td></td></tr></tbody></table>					水域名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长江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	pH	6~9	无量纲	SS	/	mg/L	COD	≤20	BOD	≤4	NH ₃ -N	≤1.0	石油类	≤0.05	洋溪湖	粪大肠菌群(个/L)	≤10000	治湖		
水域名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长江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	pH	6~9	无量纲																											
		SS	/	mg/L																											
		COD	≤20																												
		BOD	≤4																												
		NH ₃ -N	≤1.0																												
		石油类	≤0.05																												
洋溪湖		粪大肠菌群(个/L)	≤10000																												
治湖																															
3 噪声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评价区域东侧、西侧、南侧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北侧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4a类标准具体见表4-3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4a	70	55

污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废气:

本项目有机废气及有组织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4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较严格者,无组织有机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和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表 4-4 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00	4.0
颗粒物	30	1.0

2、废水:

本项目生产冷却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GB18918-2002)后排入长江。

表 4-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污染因子	单位	三级标准	污染因子	单位	三级标准
pH	--	6~9	总磷	mg/L	/
COD	mg/L	500	SS	mg/L	400
BOD ₅	mg/L	300	氨氮	mg/L	/

表 4-6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污染因子	单位	一级 A 标准	污染因子	单位	一级 A 标准
pH	--	6~9	总磷	mg/L	0.5

	COD	mg/L	50	SS	mg/L	10
	BOD ₅	mg/L	10	氨氮	mg/L	5
2、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东侧、西侧，南侧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昼间≤65dB(A), 夜间≤55dB(A))。北侧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昼间≤70dB(A), 夜间≤55dB(A))。						
3、固废：						
生活垃圾执行《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中的相关标准。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仅有少量生活污水产生，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最后排入长江，无需设置水污染总量控制指标；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为 VOCs 0.0044t/a，本次申请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VOCs 0.0044t/a。					

五、建设工程项目分析:

工艺流程简介:

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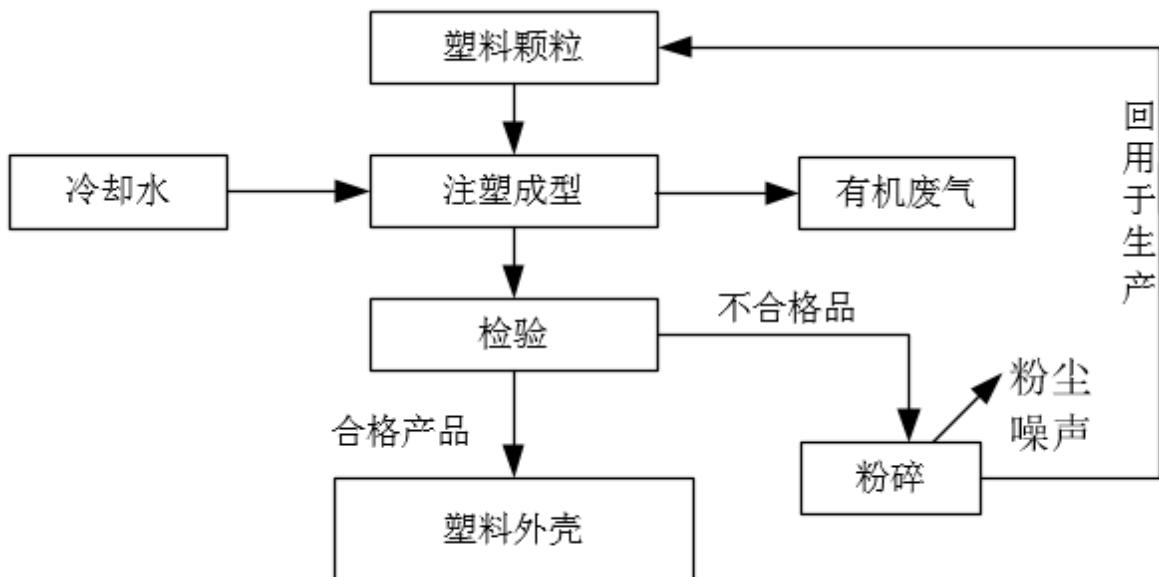


图 5-1 塑料外壳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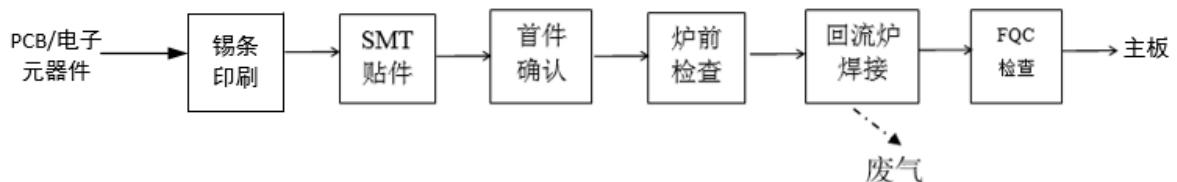


图 5-2 SMT 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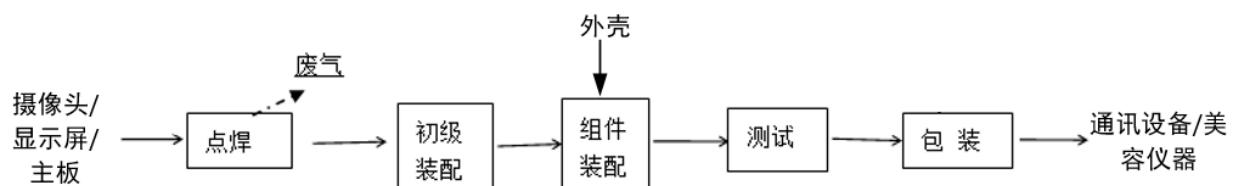


图 5-2 整机产品组装流程

本项目手机及医疗美容仪器产品生产工艺流程相同。

工艺流程说明

(1) 塑料外壳生产

把混合均匀的塑料颗粒倒入注塑机中，加热(温度约为 170℃~250℃)熔融，然后通过挤压进入模具，适当冷却后脱模，经过检验，合格的产品打包入库，不合格的产品通过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塑料边角料和设备运行噪声。

(2) SMT 生产

①收料立板:根据产品实际需求，锡膏印制机自动将 PCB 板依序送入无铅锡膏印刷机轨道进行印刷作业。

②无铅锡膏印刷:锡膏印刷机自动将 PCB 板焊盘与钢网孔进行定位后将无铅焊锡膏印刷在 PCB 电路板上，为元器件的贴片焊接做准备。

③SMT 贴片:用自动贴片机将组装元器件准确安装到 PCB 的固定位置上。

④人工检验: 其作用是对组装好的电路板进行 SMT 贴片质量的检测。不合格的进行重新返修。

⑤自动回流焊接:其作用是将锡膏融化，使组装元器件与 PCB 板牢固粘接在一起，所用设备为自动回流焊接机，位于 SMT 生产线中贴片机的后面，将贴片后的 PCR 电路板送入回流焊接机中进行回流焊接，这一过程的主要污染物为焊接废气，项目设置的 2 条生产线，每条生产线产品生产过程均在密闭的生产设备箱中进行，产生的废气全部通过封闭自动生产线自带废气收集管经抽风机抽至排气筒经活性炭吸附后于车间顶部排放，均为有组织排放。

⑥人工检验: 其作用是对组装好的电路板进行焊接质量和装配质量的检测，不合格的进行重新返修。

(3) 整机组装

①组装:将塑料配件、主板等通过手工组装的方式用螺丝组装成机壳。该过程为手工加工，因此不产生污染物。

②包装入库:将成品用纸箱包装后存放在仓库，等待出库，此过程会产生包装固废。

主要污染工序:

施工期主要污染工序:

本项目利用临湘市工业园滨江产业区现有厂房，无需土建和土地平整，施工量小。施工期污染工序主要为设备安装时的施工噪声，噪声级约为 80dB 左右，并且均在厂房内进行。

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水

(1) 生活废水

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生产过程不用水，全部为生活用水，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100 人，生活用水量为 $1300\text{m}^3/\text{a}$ ($5\text{m}^3/\text{d}$)，污水排污系数按 0.8 计算，则生活废水排放量为 $1040\text{m}^3/\text{a}$ ($4\text{m}^3/\text{d}$)。主要污染物为 CODcr、BOD₅、SS、NH₃-N，生活污水 CODcr、BOD₅、SS、NH₃-N 平均浓度分别约为 450mg/L、200mg/L、150mg/L、30mg/L，则 CODcr、BOD₅、SS、NH₃-N 产生量分别为 0.468t/a、0.208t/a、0.156t/a、0.0312t/a。主要污染物 CODcr、BOD₅、SS、NH₃-N 平均排放浓度分别约为 50mg/L、10mg/L、10mg/L、5mg/L，则 CODcr、BOD₅、SS、NH₃-N 排放量分别为 0.052t/a、0.0104t/a、0.0104t/a、0.0062t/a。

全厂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通过厂区雨水管道汇入到工业园雨水管网；生活废水依托园区现有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工业园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后，最终进入长江。

(3) 冷却塔用水

冷却塔用水量为 14.7t/a，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少量损耗水，不外排。

2.废气

(1) 注塑废气

注塑工序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塑料注塑的非甲烷总烃排放系数是 0.35kg/t（原料）。项目塑料颗粒用量为 70 t/a，则有机废气的产生量为 0.0245t/a。

(2) 锡焊废气

根据相关材料可知，锡的熔点为 231.9℃，沸点为 2260℃，在焊接过程中锡及其化合物的产生量极少，故本环评对锡及其化合物不作分析。

①回流焊：本项目回流焊接采用无铅锡膏，在焊接过程中无铅蒸气产生，其中各种元素含量为 95.4Sn/3.1Ag/1.5Cu，焊接烟尘主要污染物为烟尘。锡及其化合物产污系数参考《焊接技术手册》（河南科技技术出版社，2000 出版，王文瀚主编），回流焊废气中锡及其化合物的产生量为 0.01kg/kg 锡膏。本项目无铅锡膏使用量为 25kg/a，本项目焊接烟尘产生量为 0.25kg/a。无铅焊锡膏的优点是：在回流温度下能够挥发，焊板上只有少量清晰透明且坚硬的残余物；残余物不易吸潮，稳定且无腐蚀性，从而无须清洗，大大降低了

生产成本，同时也消除了使用清洗剂可能带来的不良环境影响；具有适宜的粘性，无塌陷，印制性能优良；所用的金属粉末为球形，氧化物含量极低，回流后不会有锡球等不良现象产生。

②手工焊：本项目手工焊接采用无铅焊锡丝，在焊接过程中无铅蒸气产生，只有少量的助焊剂挥发，无铅焊锡丝中含有助焊剂，其主要成分为松香，约占无铅焊锡丝量的2.5%，本项目无铅焊锡丝的用量为25kg/a则无铅焊锡丝中松香的量为0.625kg/a，松香是用天然松树脂经蒸馏提炼而成。把松脂用水蒸气蒸馏，随蒸气出来的是松节油，剩下的是松香。松香是由多种树脂酸构成的透明、硬脆的固体熔化物淡黄或黄褐色。常温下易溶于各种有机溶剂，并具特有的化学活性。有防潮、防腐绝缘、乳化、粘合等性能，是一种重要的化工原料。松香酸在高温下部分挥发而形成焊锡烟尘，挥发量约占松香量的30%左右，故本项目手工焊接中焊锡烟尘的产生量为0.1875kg/a。

（3）破碎塑料

破碎塑料属于相对比较稳定的物质，直接粉碎不会因与空气中的某些分子发生反应而产生黏胶状物质，但是粉碎塑料属于机械破碎，其特征污染物以粉尘（颗粒物）作为特征污染物指标。由于项目塑料边角料洁净度较高，塑料表面基本不浮着灰尘、泥土，产生的粉尘量较少。粉尘颗粒比重较大易沉降，项目破碎粉尘直接沉降在机台周边。本项目塑料颗粒总量为70t/a，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不良品率为1%，破碎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量约为破碎量的2%，因此破碎粉尘产生量为0.014t/a，最终以固废形式收集处置，粉尘的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颗粒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0mg/m³）。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空压机、注塑机、破碎机和冷却塔等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各种不同型号的同类机械噪声级基本相同。

项目主要噪声源的声压级见表5-1。

表5-1 项目主要噪声源的声压级

序号	噪声源	声压级	数量
1	空压机	75dB(A)	1台
2	注塑机	75dB(A)	10台
3	冷却塔	65dB(A)	1台
4	螺丝机	80dB(A)	1台

5	破碎机	90dB(A)	1 台
4、固废			
(1) 塑料颗粒废弃包装袋			
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塑料颗粒废弃包装袋，产生量约为 0.14t/a，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理。			
(2)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1kg/人·天计，项目劳动定员 100 人，年工作时间以 260 天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6t/a (100kg/d)，收集后清运至城市生活垃圾处置中心处理。			
(3) 废焊渣			
参照同类型项目，废焊渣以锡膏及锡丝用量的 1% 计，产生量约为 0.0005t/a。			
(4) 破碎塑料			
生产过程中不良品破碎会产生废破碎塑料，产生量约为 0.014t/a，统一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5) 废含油抹布			
项目注塑机等设备需要定时用抹布进行清洁，此过程会产生少量沾染毒性和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含油抹布，产生量约为 0.1t/a。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6) 废矿物油			
企业设备在生产使用和维护保养过程中，会产生废机油、液压油等，这些废矿物油年产生量约为 0.2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修订稿）2019 中的废矿物油类，废物类别为 HW08，企业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7) 不合格品（印刷电路板、元器件）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参数不合格的残次品，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可知，废弃产品属危险废物(HW49 废电路板(包括废电路板上附带的元器件、芯片、插件、贴脚等)，应该分类收集，存至危废暂存间与厂区其他危险废弃物一起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根据业主实际生产情况，产品不合格率约为 0.1%，则项目不合格产品产生量约为 0.5t/a。			
(8) 废活性炭			
项目用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活性炭每两个月更换一次。由于 1t 活性炭大约可以吸附 0.3t 左右的有机废气，项目有机废气产生量约为 0.0245t/a，因此，废活性炭的产生量（含吸附的有机废气）为 0.082t/a。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编号 HW49，废物代码 900-041-49，收集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表 5-2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去向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固体属性	产生量	去向
1	塑料颗粒废弃包装袋	一般固体废物	0.14t/a	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理
2	生活垃圾		26t/a	收集后送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3	废焊渣		0.0005t/a	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理
4	废破碎塑料		0.014t/a	统一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5	含油手套及抹布	危险废物	0.1t/a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6	废矿物油		0.2t/a	
7	不合格品(印刷电路板、元器件)		0.5t/a	
8	废活性炭		0.082t/a	

表 5-3 工程分析中危险废物汇总样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0.2	生产过程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一年	T, I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2	不合格品(印刷电路板、元器件)	HW49	900-045-49	0.5	生产过程	固态	印刷电路板、元器件	有毒化学物质	一年	T	
3	含油手套及抹布	HW08	900-249-08	0.1	生产过程	固态	矿物油	矿物油	一年	T, I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0.082	废气治理过程	固态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一年	T, I	

六、项目主要污染源生产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 容 类 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 及产生量(单位)	排放浓度及 排放量(单位)
大 气 污 染 物	注塑	有组织 VOCs	0.022t/a, 10.6mg/m ³	0.0044t/a, 1.06mg/m ³
		无组织 VOCs	0.0025t/a, 1.2g/h	0.0025t/a, 1.2g/h
	破碎	颗粒物	少量	少量
	焊接	有组织焊接烟尘	0.25kg/a, 0.12mg/m ³	0.05kg/a, 0.002mg/m ³
		无组织焊接烟尘	0.1875kg/a, 0.54mg/m ³	0.017kg/a、0.005mg/m ³
水 污 染 物	生活废水	废水量	1040m ³	1040m ³
		CODcr	450mg/l、0.468t/a	50mg/l、0.052t/a
		BOD5	200mg/l、0.208t/a	10mg/l、0.0104t/a
		SS	150mg/l、0.156t/a	10mg/l、0.0104t/a
		NH ₃ -N	30mg/l、0.0312t/a	5mg/l、0.0062t/a
固 体 废 物	注塑	塑料颗粒废弃 包装袋	0.14t/a	送至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注塑	含油手套及抹布	0.1t/a	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破碎	破碎塑料	0.014t/a	回用于生产
	焊接	废焊渣	0.0005t/a	送至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26t/a	送生活垃圾处置中心处置
	生产过程	废矿物油	0.2t/a	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SMT 生产	不合格品(印刷 电路板、元器件)	0.5t/a	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0.082t/a	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噪 声	75~90dB			厂界达标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见附另页)

项目用地为现有厂房, 施工过程中不改变原有生态功能, 不会造成新的生态影响。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利用临湘市工业园滨江产业区现有厂房，无需土建和土地平整，施工量小。施工期污染工序主要为设备安装时的施工噪声，噪声级约为 80dB 左右，并且均在厂房内进行。

为减小施工噪声影响，应尽量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高噪声设备在夜晚 22 时至凌晨 6 时应禁止施工。施工期噪声具有阶段性、临时性和不固定性的特征，并且设备安装均在厂房内进行，经采取上述措施后，再通过厂房和绿化带的隔声以及距离衰减之后，项目施工噪声能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营运期环境分析:

1.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1) 生活污水

①水污染物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项目生活废水排放量为 1040m³/a (4m³/d)。主要污染物为 CODcr、BOD₅、SS、NH₃-N，生活污水 CODcr、BOD₅、SS、NH₃-N 平均浓度分别约为 450mg/l、200mg/L、150mg/L、30mg/l，则 CODcr、BOD₅、SS、NH₃-N 产生量分别为 0.468t/a、0.208t/a、0.156t/a、0.0312t/a。平均排放浓度分别约为 50mg/L、10mg/L、10mg/L、5mg/L，则 CODcr、BOD₅、SS、NH₃-N 排放量分别为 0.052t/a、0.0104t/a、0.0104t/a、0.0062t/a。

全厂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通过厂区雨水管道汇入到工业园雨水管网；生活废水排入园区现有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工业园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后，最终进入长江。

②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临湘工业园滨江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为 2 万 m³/d，用地面积约 70 亩。服务范围包括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为园区内所有企业，目前所有企业污水管道都已经配套到位（详见附图 5）。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该污水处理厂于 2017 年 11 月至 2019 年 4 月进行提质改造工程，维持现有 2 万 t/d 的处理规模不变，其出水水质提高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

的一级 A 标准控制；临湘工业园滨江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提质改造完成后主体工艺为 Fenton 反应+絮凝沉淀+水解酸化+臭氧催化氧化+后置絮凝沉淀。出水水质可稳定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4\text{m}^3/\text{d}$ ，仅占污水厂处理能力的 0.02%，因此，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管网排入临湘工业园滨江产业园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对纳污水体环境影响不大。

综上分析，本项目废水排入临湘工业园滨江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完全可行，且不会对该污水厂造成明显影响。

（2）冷却塔用水

项目冷却方式为间接冷却，冷却塔用水量为 14.7t/a ，循环使用，只需定期向冷却塔补充少量损耗水，冷却水不外排。

2.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1）有机废气处理环保措施及影响分析

由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有机废气的产生量为 0.0245t/a ，建设单位拟在注塑机上方安装集气罩，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风道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内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风机引出至屋顶高 5m 排气筒排放。风机设计风量为 $10000\text{m}^3/\text{h}$ 。有机废气由排风口经抽排风设施收集（收集效率为 90%），则有机废气收集量为 0.022t/a (0.01kg/h)，浓度为 1.06mg/m^3 ，由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为 80%）+21m 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排放量为 0.0044t/a (0.002kg/h)，排放浓度为 0.21mg/m^3 。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要求 (100mg/m^3)。无组织有机废气排放量为 0.0025t/a (1.2g/h)，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要求 (4mg/m^3)

（2）破碎粉尘环境影响分析

由污染源分析可知项目不合格产品以及修整的边角料破碎时粉尘产生量为 0.014t/a ，由于项目塑料边角料洁净度较高，塑料表面基本不浮着灰尘、泥土，产生的粉尘量较少。粉尘颗粒比重较大易沉降，项目破碎粉尘直接沉降在机台周边。本项目塑料颗粒总量为 70t/a ，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不良品率为 1%，破碎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量约为破碎量的 2%，因此破碎粉尘产生量为 0.014t/a ，最终以固废形式收集处置，粉尘的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颗粒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mg/m^3)。

建议建设单位在破碎机出料口采用袋式出口，防止颗粒飞溅。则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对周围环境和敏感点影响较小。

(3) 锡焊烟尘

本项目锡膏及锡丝用量较少，使用量为 50kg/a，焊锡烟尘的产生量为 0.4375kg/a，其中回流焊接过程均在密闭的生产设备箱中进行，全部为有组织排放，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 0.25kg/a，通风量为 10000m³/h，与有机废气共同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颗粒物产生浓度为 0.012mg/m³，排放量为 0.05kg/a (0.002mg/m³)，颗粒物排放标准采用《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中表 4 标准较严者，本项目颗粒物排放能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4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30mg/m³)；

手工焊接锡焊烟尘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1875kg/a。本项目设置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对焊接产生的烟尘进行收集净化处理后排放，收集效率按 90% 计，处理效率按 90% 计，处理器风量约 1500m³/h，经处理后，焊接烟尘的排放量为 0.017kg/a。本项目以车间换气次数不低于 1 次/4h 计算(生产车间 486m²×4m=1944m³)，则排放浓度为 0.005mg/m³，因此无组织烟尘排放浓度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低于 1.0mg/m³ 的限值要求。

(4) 排气筒高度合理性分析

根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各种工业烟囱（或者排气筒）最低允许高度为 15m；排气筒高度除须遵守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外，还应高出周围 200 米半径范围的建筑 5 米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 执行。

根据现场踏勘可知，本项目为 4F 的标准化厂房，高度约为 16m。本项目废气通过将废气引至屋顶高度 5m 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要求。排气筒的高度设置合理可行。

(5)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

(1)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及焊接烟尘。本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中的估算模式对其环境影响进行预测。

预测结果及评价分析

① 污染源参数

本项目估算模型参数详见表 7-1 所示。根据工程分析章节内容，点源估算模型的污染源参数见表 7-2，面源估算模型的污染源参数见表 7-3。

表7-1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54.3万
	最高环境温度/°C	39
	最低环境温度/°C	-13
	土地利用类型	工业用地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气候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90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项目点源参数清单见表 7-2。

表7-2 点源参数调查清单

编号	名称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m ³ /h	烟气温度/°C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源排放速率kg/h
P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21	0.5	10000	25	2080	正常工况	0.002
	颗粒物	21	0.5	10000	25	2080	正常工况	2*10 ⁻⁵

表7-3 本项目废气面源参数表

名称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向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源排放速率kg/h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厂区	0	27	18	30	10	2080	正常工况	0.0012	1.7*10 ⁻⁵

备注：采用中心点坐标，取本项目中心点为原点，面源起点为面源西侧最远点

② 评价等级与评价范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采用 ARESCREEN 估算模式计算本项目正常工况下落地浓度及浓度占标率等，结果见表 7-4。

表7-4 正常排放污染物平均浓度贡献值预测结果表

距离 (m)	P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占标率 (%)	浓度 (mg/m ³)	占标率 (%)
10	1.95E-06	0	1.95E-08	0
50	4.27E-05	0	4.27E-07	0

100	8.69E-05	0	8.69E-07	0
200	5.55E-05	0	5.55E-07	0
300	4.56E-05	0	4.56E-07	0
400	3.64E-05	0	3.64E-07	0
500	2.94E-05	0	2.94E-07	0
600	2.42E-05	0	2.42E-07	0
700	2.03E-05	0	2.03E-07	0
800	1.73E-05	0	1.73E-07	0
900	1.50E-05	0	1.50E-07	0
1000	1.32E-05	0	1.32E-07	0
1100	1.17E-05	0	1.17E-07	0
1200	1.05E-05	0	1.05E-07	0
1300	9.47E-06	0	9.47E-08	0
1400	8.60E-06	0	8.60E-08	0
1500	7.86E-06	0	7.86E-08	0
下风向最大浓度(mg/m ³)	8.69E-05		8.69E-07	
最大浓度出现距离(m)	100		100	
最大占标率(%)	0		0	

表7-5 无组织排放下风向地面浓度预测结果一览表

距离 (m)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占标率 (%)	浓度 (mg/m ³)	占标率 (%)
10	3.97E-04	0.02	5.62E-06	0
21	5.16E-04	0.03	7.31E-06	0
25	5.13E-04	0.03	7.26E-06	0
50	4.39E-04	0.02	6.22E-06	0
75	3.45E-04	0.02	4.88E-06	0
100	2.70E-04	0.01	3.82E-06	0
125	2.16E-04	0.01	3.07E-06	0
150	1.78E-04	0.01	2.52E-06	0
175	1.49E-04	0.01	2.12E-06	0
200	1.28E-04	0.01	1.81E-06	0
300	7.73E-05	0	1.10E-06	0
400	5.36E-05	0	7.59E-07	0
500	4.00E-05	0	5.67E-07	0
600	3.14E-05	0	4.45E-07	0
800	2.56E-05	0	3.04E-07	0
1000	2.14E-05	0	2.25E-07	0
下风向最大浓度(mg/m ³)	5.16E-04		7.31E-06	
最大浓度出	21		21	

现距离 (m)		
最大占标率 (%)	0.03	0.01

其中：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预测浓度均出现于下风向 100m 处，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为 8.69E-05mg/m³，占评价标准的 0%，有组织颗粒物最大预测浓度均出现于下风向 100m 处，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为 8.69E-07 mg/m³，占评价标准的 0%；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预测浓度出现在下风向 21m 处，最大落地浓度为 5.16E-04mg/m³，占评价标准的 0.03%，无组织颗粒物最大预测浓度出现在下风向 21m 处，最大落地浓度为 7.31E-06mg/m³，占评价标准的 0%。

根据表 7-4~表 7-5 的预测结果分析，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排放浓度对地面污染贡献占标率小于 1%；故确定大气环境评价等级为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 8.1.2 内容：三级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不需要设置大气影响环境评价范围。

（2）大气防护距离

根据预测结果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可知，本项目厂界外短期贡献浓度均未超过质量标准，因此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综上所述，本项目排放废气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产生明显影响。

3.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营运期高噪声的设备虽然不少，但夜间不生产，声压级在 65~85dB 之间。为使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要求，项目在设计中考虑在设备的平面布局等方面采取有效措施，以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

项目主要噪声设备噪声产生及治理情况见下表 7-6：

表 7-6 主要设备噪声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单位：dB(A)）

序号	设备名称	治理前	数量(台)	治理措施	治理后车间外
1	空压机	85dB(A)	1 台		65
2	注塑机	80dB(A)	10 台		60
3	铣床	80dB(A)	1 台		60
4	螺丝机	85dB(A)	1 台		65
5	破碎机	90dB(A)	1 台		70
叠加值					73.49

将本建设项目主要噪声源进行能量叠加后所得到的合成声级视为一个声源，并以半球向外辐射传播，仅考虑声源的距离衰减，则选用如下公式。

①噪声衰减公式

$$L_m = L_0 - 20 \log r / r_0$$

式中： L_m ——距离声源为 r 米处预测受声点噪声预测值[dB (A)]；

L_0 ——距离声源为 r_0 米处室外声源的总声级值[dB (A)]；

r ——预测受声点距声源的预测距离（米）。

② 噪声叠加公式

$$L_{eq} = 10 \lg \left(\frac{1}{n} \sum 10^{L_i} \right)$$

式中： n ——在规定时间内噪声监测取样个数；

L_i ——第 i 次采样读取的 A 声级，[dB (A)]；

n ——声源个数。

根据 HJ2.4-2009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中章节 9.2：进行边界噪声评价时，新建建设项目以工程噪声贡献值作为评价量，改扩建建设项目以工程噪声贡献值与受到的现有工程影响的边界噪声值叠加后的预测值作为评价量。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因此以工程噪声贡献值作为评价量。

按照以上预测模式及预测参数对本项目的设备噪声对厂界昼间噪声进行预测得出结果见表 7-7。

表 7-7 本建设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表

预测点信息		白天			
序号	预测点名称	贡献值	背景值	预测值	标准值
1	东边界1#	48.86	/	48.86	65
2	南边界2#	46.36	/	46.36	65
3	西边界3#	46.36	/	46.36	65
4	北边界4#	58.41	/	58.41	70

从以上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营运期间项目各厂界噪声贡献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4 类标准。

为降低生产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企业应采取相应的各种隔声降噪措施，避免或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主要降噪措施如下：

(1) 设备选型时优先选用振动小、噪声低的设备；

(2) 设备本身配备降噪隔音罩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 通过在厂房内采用吸音建材，设备基础增设防振沟，以便控制噪声扩散，降低

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 合理布局, 应充分考虑高噪设备的安装位置, 高噪声设备安装在车间内的中部, 尽量远离厂界布置, 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固体废物的产生量及处置措施见下表 7-8:

表 7-8 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置措施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部位	产生量	固废属性	处置措施
1	塑料颗粒废弃包装袋	注塑	0.14t/a	一般工业固废	外售
2	破碎塑料	破碎	0.014t/a	一般工业固废	回用于生产
3	废焊渣	焊接	0.0005t/a	一般工业固废	外售
4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26t/a	生活垃圾	送生活垃圾处置中心处置
5	含油手套及抹布	注塑	0.1t/a	一般工业固废	混入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6	废矿物油	生产过程	0.2t/a	危险废物	交由有资质的公司处理
7	不合格品(印刷电路板、元器件)	SMT 生产线	0.5t/a	危险废物	交由有资质的公司处理
8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0.082t/a	危险废物	交由有资质的公司处理

塑料颗粒废弃包装袋及废焊渣属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建设单位必须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相关要求建立固体废物堆放场地(厂房内单独隔离设置的一般固废堆放场), 不得随处堆放。

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中的含油手套及抹布、废矿物油、不合格品(印刷电路板、元器件)及废活性炭属危险废物。因此, 建设方需要设置危险固废暂存场所, 然后交由有资质单位收集后无害化处理。

危险废物要用不易破损、变形、老化、能有效地防止渗透、扩散的容器贮存, 装有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贴有标签, 在标签上详细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重量、成分、特性及发生泄漏的处理方法等。

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 用以存放装载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 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 做好防腐防渗防漏处置。危险固废储存于阴凉、通风、隔离的库房。库温不超过 35℃, 相对湿度不超过 85%, 保持储存容器密封。应与禁配物分开

存放，切忌混储。储区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起运时包装要完整，装载应稳妥。

运输过程中需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严禁与易燃物、其它禁配物混装混运。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泄漏应急处理设备。运输途中应防暴晒、雨淋、防高温。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的线路行驶，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

分别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的主要建设指标，建议将项目固废临时贮存设施（场所）设置生产车间西北角，其中一般工业固废临时贮存场所约为5m³、危废贮存场所约为5m³，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应妥善分类用指定容器收集，同时标注：标志标识、防渗、污水和废气导排、包装容器等情况。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时应在车间内设置专用的危废暂存间，并贴有危废标示。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垃圾26t/a，属于一般固废，经过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城市垃圾填埋场无害化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符合国家《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的原则，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采取上述措施后，本工程固体废物可得到妥善的处理，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很小。

5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本项目土壤评价项目类别为三类项目。项目占地规模≤5hm²，为小型。项目周围50m范围内不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中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项目无生产工艺废水，只有生活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内污水管网收集后，经园区总排口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危废暂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要求进行设置，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其转移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原国家环保总局令第5号）执行。

综上分析，项目产生废水及危险废物，不会对项目所在区域的土壤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6.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塑料颗粒在运输、使用、贮存过程中均存在一定的事故风险隐患。主要风险类型为火灾，为防止原材料及产品着火产生的损失及可能的环境事故。首先公司应建立一套完整的管理和操作制度，并定期根据实际情况及出现的问题进行修订和检查，原材料、产品应与一般物品分开保存并有专人管理和检查，公司应有一套紧急状态下的应急对策、设备和人员，并定期演练，一旦出现紧急状态在采取相应对策的同时应考虑疏散无关原料、设备和人员，将损失减低至最低限度。

风险防范措施：

- (1) 强化安全、消防和环保管理，完善环保安全管理机构，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 (2) 鉴于建设项目的主要风险是火灾，因此对重要的岗位职工要加强教育、培训和选拔及考核工作。
- (3) 对仓库内的电气设备，按《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的要求选用相应的防爆电器仪表。爆炸危险区域中的电气设备其防爆等级不低于相应设计规范的要求。
- (4) 仓库内的防雷、防静电设计严格执行《建筑防雷设计规范》、《工业与民用电力装置的接地设计规范》（试行）的有关规定。
- (5) 构筑物的设计严格执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 (6) 消防设计执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低倍数泡沫灭火系统设计规范》和《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 (7) 厂区四周设防泄露围堰，配备泡沫灭火器、导流沟、消防水池和应急池等消防水的收集、导流、拦截措施，一旦发生火灾事件，产生的废水可直接流向围堰，减小废水外流的风险。
- (8) 做好仓库的防雷、防静电、保护和工作接地设计，满足有关规范要求。
- (9) 正确判断和处理异常情况，紧急情况下，应先按应急预案分析处理后报告（包括停止一切检修作业，通知无关人员撤离现场等）；
- (10) 火灾报警装置、各类监测器、防爆膜、安全阀、视镜等应定期检验，防止失效；并做好各类监测目标、泄漏点、检测点的记录和分析，对不安全因素进行及时处理和整改。

(11) 厂区要注意防火，并落实厂区内的消防设施，如安装防火门窗等。经落实以上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环境风险较小。

(12) 建设消防废水应急事故处理池，禁止消防废水不经处理外排。

风险应急预案：

为保证企业及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防止突发性重大事故发生，并在发生事故时，能迅速有序地开展救援工作，尽最大努力减少事故的危害和损失。根据原劳动部、化工部《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和《化学事故应急救援管理办法》等规定，应成立以厂长为总指挥，副厂长为副总指挥的事故应急救援队伍，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工程抢险救援组、医疗救护组、后勤保障组组。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和实施细则，组织专业队伍学习和演练，提高队伍实战能力，防患于未然，以便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

项目应急预案内容编制依据见下表 7-9：

表 7-9 应急预案内容

序号	项 目	内容及要求
1	应急计划区	危险目标：生产车间、仓库
2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公司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3	预案分级影响条件	规定预案的级别和分级影响程序。
4	应急救援保障	应急设施、设备与器材等。
5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报警通讯方式、通知方式和交通保障、管制。
6	应急环境监测、抢救、救援及控制措施	有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侦察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7	应急监测、防护措施器材	事故现场、临近区域、控制防火区域、控制清除污染措施及相应设施。
8	人员紧急撤离、疏散、撤离组织计划	事故现场、临近区、受事故影响的区域人员及公众对受损程度控制规定，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医疗救护与公众健康。
9	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	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措施。临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
10	应急培训计划	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人员培训与演练。
11	公众教育和信息	对相关人员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

7 环境经济损益分析与“三同时”竣工验收

(1) 环保投资及“三同时”竣工验收

岳阳沃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年产手机 150 万台、医疗美容仪器 140 万套建设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34 万元，所占比例为 1.1%。

环保投资估算情况见下表 7-10。

表 7-10 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竣工验收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治理措施	投资(万元)	治理效果
1	废气	焊接烟尘	无组织：通过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有组织：收集后与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后共用排气筒引至高出屋顶 5m 处排放；	1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4 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有机废气	有组织：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后引至高出屋顶 5m 处排放；无组织：加强车间的通风	2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4 和表 9 标准
2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3	噪声		设备设置在生产厂房内，并加装减振基础或减振垫	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固废	一般固废储存场所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标准
5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		1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标准
合计			34		

8.环境管理与监测

(1) 环境管理

环境管理是企业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社会的发展和经济全球化对企业的环境管理及环境意识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其目的是达到既发展生产、增加经济效益，又能保护环境。

本项目应加强环境管理，设立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对本项目相关的环境问题进行综合管理。管理机构着重环境管理制度、计划的设立、修改与监督执行，加强工作人员环保意识和能力的培训及环保设施的管理与监测工作的组织，确保环保资金的到位，建立环保管理台帐并定期报地方环保主管部门备案、审核。

为进一步加强本工程的环境管理，提出如下建议：

- 1.认真落实可持续发展的环境管理制度，并将清洁生产纳入生产规范化管理，最大限度地降低水耗、能耗和物耗，建立健全环境管理档案及企业污染源档案，掌握企业排污情况的污染现状，为企业决策提供依据。
- 2.控制和预防污染：加强生产设备的管理与维护，严防非正常工况事故的发生：维护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确保达标排放。
- 3.按时向环境管理部门申报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的处理和排放情况。

（2）环境监测

①例行监测

根据建设项目的工程影响分析可知：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固体废物，这些都可能对当地环境造成影响，所以，运营期进行定期的监测是很有必要的。环境监测应按照国家和地方的环保要求进行，应采用国家规定的标准监测方法，并应按照规定，定期向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上报监测结果。

③ 监测项目

监测制度详细内容见表 7-11 所示。

表 7-11 运营期主要监测计划一览表

影响因素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频次
废气	有组织	P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半年 1 次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每年 1 次
噪声		厂界	Leq	每季度 1 次
废水	厂区	pH、SS、CODcr、BODs、氨氮、石油类	每季度 1 次	
固废	厂区	统计种类、产生量、处理方式、去向	每年 1 次	

9.项目总量控制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仅产生生活污水，项目污水排入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故本项目无需购买总量，无总量控制指标。VOCs 总量控制指标为 0.0044t/a。

10.项目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项目生产工艺较简单，经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9 本》对照分析可知，产品及使用的原材料、生产设备、生产工艺，未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9 本》限制类、淘汰类。项目投产后，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发展前景，因

此项目建设与国家的产业政策相一致。

（2）规划相符性及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厂址位于临湘市工业园滨江产业区内（见附图 1），为租赁临湘市工业园滨江产业区现有厂房，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详见附图 4），根据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临湘工业园（滨江产业区）调区（扩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湘环评函【2020】1 号（详见附件 4），本项目属于电子信息（不含印刷线路板）和机械制造类别，不属于禁止入园企业，符合临湘工业园规划要求。

（3）厂区平面布置合理性与建议

项目位于临湘市工业园滨江产业区内，利用园区现有的厂房、办公生活用房及公用设施共一栋 4 层。车间大门设置于厂房东侧；一层主体为注塑车间及其配套仓库等；二层主要为 SMT 生产车间及办公室；三层及四层为组装车间及包装车间；各车间留有利于物料运输的通道。厂区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基本保证了工艺流程的顺畅紧凑，同时最大限度的节省厂区占地，减少物料输送流程。厂区平面布置基本合理（详见附图 2）。

（4）“三线一单”文件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湖南省政府公布关于印发《湖南省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湘政发〔2018〕20 号），湖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面积为 4.28 万 km²，占全省国土面积的 20.23%。全省生态保护红线空间格局为“一湖三山四水”：“一湖”为洞庭湖（要包括东洞庭湖、南洞庭湖、横岭湖、西洞庭湖等自然保护区和长江岸线主），主要生态功能为生物多样性维护、洪水调蓄。“三山”包括武陵-雪峰山脉生态屏障，主要生态功能为生物多样性维护与水土保持；罗霄-幕阜山脉生态屏障，主要生态功能为生物多样性维护、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南岭山脉生态屏障，主要生态功能为水源涵养和生物多样性维护，其中南岭山脉生态屏障是南方丘陵山地带的重要组成部分。“四水”为湘资沅澧（湘江、资水、沅江、澧水）的源头区及重要水域。项目位于临湘市工业园滨江产业区，属于依法设立的工业园，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在拟生态保护红线规划一级及二级管控区内。本项目的建设是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的。

（2）与环境质量底线的相符性分析

1) 项目与大气环境功能的相符性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为二类区。项目的大气污染物排放主要为注塑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焊接烟尘，根据大气环境影响预测结果，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2) 项目与地表水环境功能的相符性分析：

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均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有关规定。

3) 项目与声环境功能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根据声环境预测结果，本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的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周围环境的功能属性，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因此本工程的建设不会破坏质量底线。

(3) 与资源利用上线的对照分析

项目用地符合各相关部门对土地资源开发利用的管控要求，符合土地资源利用上线管控要求。本项目为环境治理项目，综合利用现有资源，项目本身营运也不会消耗大量资源，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4) 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符合性

根据滨江工业园行业准入条件要求：限制涉水量重大项目；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限制类产业。禁止高污染、高能耗项目，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淘汰类，以及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落后产品；排放高浓度有机废气且不能有效控制的项目；含前工序的集成电路行业；印制电路板制造行业。本项目只产生生活用水无工业用水，且本项目生产手机及美容仪器，不属于限制类及禁止类项目，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类别，不属于区域禁止建设项目建设。

11 与《湖南省 VOCs 污染防治三年实施方案》（湘环发【2018】11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湖南省 VOCs 污染防治三年实施方案》（湘环发【2018】11号）：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绿色原辅材料和先进生产工艺、设备，大力推广使用水性、大豆基、能量固化等低（无）VOCs 含量的油墨和低（无）VOCs 含量的胶粘剂、清洗剂、润版液、洗车水、涂布液，到 2019 年底前，低（无）VOCs 含量的绿色原辅材料替代比例不低于 60%。加强无组织废气收集，对油墨、胶粘剂等有机原辅材料调配和使用等，要采取车间环境负压改造、安装高效集气装置等措施，有机废气收集率达到 70% 以上，对于转运、

储存等，要采取密闭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所用主要原辅材料为 ABS、PC 等，均不含《湖南省 VOCs 污染防治三年实施方案》（湘环发【2018】11 号）列明的重点控制污染物。

建设单位在注塑机器上方安装集气罩，有机废气收集率达到 90%，确保有机废气收集效率符合实施方案的要求。

12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符性分析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于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本项目建设与该标准的相符性分析结果见下表所示。

表 7-12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的相符性分析

类别	标准具体要求	本项目拟建设情况	是否符合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仓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VOCs 物料储罐应密封良好。VOCs 物料储库、仓库应为封闭式建筑，除人员、车辆、设备、物料进出时以及依法设立的排气筒、通风口外，门窗及其他开口（孔）部位应随时保持关闭状态	产生 VOCs 的物质主要包括 ABS、PC，均使用密闭包装袋包装，并储存于室内，仓库为封闭式建筑，符合标准中对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符合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本项目原料均使用密闭的包装袋转移，符合标准中对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符合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封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使用原辅材料为 ABS、PC 等，注塑工序会产生少量的 VOCs，本项目注塑在单独设置的密闭的注塑车间中进行，生产废气分别收集至活性炭吸附装置集中处理，符合标准中对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符合
VOCs 排放控制要求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本项目注塑车间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0044t/a，排放浓度为 1.06mg/m ³ 。故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排放控制要求。	符合

从上表可以看出，拟建项目对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含 VOCs 产品的使用及 VOCs 排放控制措施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规范要求。

13、“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表7-13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环保设施及措施	主要污染物	验收位置	验收标准
营运期废水	生活污水	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BOD ₅ 、COD _{Cr} 、氨氮、pH、SS、粪大肠菌群数、动植物油等	总排放口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营运期废气	有机废气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屋顶5m排气筒排放	非甲烷总烃	P1 排气筒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4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较严格者。
	焊接烟尘	回流焊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屋顶5m排气筒排放	颗粒物	P1 排气筒	
	厂区无组织排放废气	①手工焊接烟尘设置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②无组织排放有机废气设置排风扇,加强车间通风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厂界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营运期噪声	生产设备	厂界封闭、消声器、减震垫等	Leq (A)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及4类标准
营运期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	/	/	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
	危险废物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交由有资质的企业回收	/	/	
	生活垃圾	垃圾收集池暂存,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	/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类型 内容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 物	注塑	有组织 VOCs	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高出屋顶 5m 处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中表 4 和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无组织 VOCs	加强车间通风						
	焊接	有组织焊接烟尘	收集后与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共用排气筒引至高出屋顶 5m 处排放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4 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较严格者。					
		无组织焊接烟尘	通过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						
水 污染 物	生活废水	CODcr、 BOD ₅ 、SS	排入园区现有化粪池处理排入园区污水污水处 理厂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中的三 级标准					
固体 废物	注塑	塑料颗粒废弃包装袋	送至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不会对项目及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含油手套及抹布	送至有资质的企业处理						
		破碎塑料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焊接	废焊渣	送至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送城市生活垃圾处置中心处置						
	生产过程	废矿物油	送至有资质的企业处理						
	SMT 生产线	不合格品(印刷电路板、元器件)	送至有资质的企业处理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送至有资质的企业处理						
噪 声	对高噪声设备安装消声减振措施；加强对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合理布局。项目经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本建设项目将注意改善厂区生活环境，本评价认为在绿化植物的选择上应尽量选择吸尘降噪效果较好的植物，并注意植被的合理布局，进行全面规划，以营造良好的生活环境。大面积的绿化美化工作，将有利于净化空气中的颗粒物和有害气体，吸声降噪，有利于美化厂区，树立绿色企业形象，提高企业在公众中的认同度，有利于区域生态环境的改善。									

九、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工程概况

岳阳沃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租赁临湘市工业园滨江产业区现有厂房1栋4层，厂房建筑面积为8912m²，其中注塑车间面积为595m²，组装车间面积为1360m²，SMT生产车间650m²，原料仓库面积为560m²，成品仓库面积为330m²，包装车间1100m²，更衣除尘间172m²，办公室810m²。项目建成投产后规模为年产手机150万台，医疗美容仪器140万套。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

项目产品及使用的原材料、生产设备、生产工艺未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目录中的限制、淘汰类，本项目符合当前产业政策。

2、环境质量状况评价结论

大气环境：本次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收集了2019年临湘市常规监测点的大气全年监测数据统计资料。根据HJ2.2-2018中“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PM₁₀、PM_{2.5}、SO₂、NO₂、CO、O₃，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为达标区。

且本项目委托湖南谱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特征因子TVOC进行了补充监测，监测结果表明，监测因子TVOC的浓度均可达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的标准限值，表明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水环境：根据岳阳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岳阳市二〇一八年度环境质量公报》，长江“城陵矶至黄盖湖段”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Ⅱ类标准，长江水环境质量较好。

声环境：项目地昼间噪声为53.2~56.1dB(A)、夜间噪声为43.7~45.4dB(A)，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关标准，区域声环境质量满足其所在功能区要求。

3、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项目“三废”经过治理后，污染物年外排情况为VOCs0.0044t/a。

4、项目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在采取清洁生产工艺的同时，拟对项目采取如表7-9所示的环保治理措施，预计项目环保投资34万元，占总投资的1.1%。

5、环境影响预测评价结论

（1）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生活废水排入园区现有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工业园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后，最终进入长江。对长江水质影响较小。

（2）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加工车间注塑废气由排风口经抽排风设施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高出屋顶5m处排放，有组织排放 VOCs 废气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4要求；经预测，项目无组织排放 VOCs 废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9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4.0mg/m³）；有组织焊接烟尘通过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高出屋顶5m处能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4要求，无组织焊接烟尘通过加强通风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1.0mg/m³）。项目废气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设备选型尽可能地选用低噪声设备；风机等空气动力性噪声加消声器；主要噪声源布置在车间中间及进行隔声吸声处理；加强噪声设备的基础减振，设置减振垫；在总图布置上，利用建筑物等屏障阻碍噪声传播，增大主要声源与边界的距离，特别是风机、螺丝机等高噪声设备应尽量布置在离厂界较远的一侧。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再加上项目夜间不生产，东西南侧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北侧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符合国家《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的原则，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中的相关标准，采取上述措施后，本工程固体废物可得到妥善的处理，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很小。

6、项目的先进性与清洁生产

项目生产工艺已较成熟，原辅材料的使用、工艺设计、生产过程自动化、对原材料

进行优质精选控制，保证了产品的质量，减少了“三废”排放量，整体而言，该生产线的清洁生产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7、项目选址的可行性分析

项目符合临湘市工业园滨江产业区的总体规划要求；目前评价区域内空气、纳污水体环境质量、声环境质量均本能满足相应功能区要求；项目技术成熟，环保设备能达标并稳定运行；工程的建成投产，可以带动当地经济发展。项目选址可行。

8、总图布置合理性与建议

项目平面布置基本保证了工艺流程的顺畅紧凑，同时最大限度的节省厂区占地，减少物料输送流程，为厂区的绿化美化工作提供了较大的空间。厂区平面布置基本合理。

9、综合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临湘市工业园滨江产业区的总体规划要求，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较好，有一定的环境容量。项目建设在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基础上，严格按照设计和环评建议落实污染控制和治理措施，使其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减少到最小限度。

因此，建设单位在采取本评价所述措施对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进行污染控制和治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满足相应标准要求的情况下，从环保的角度来说，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二、要求与建议

1、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建好固体废物临时储存场地，分类收集、储存，并及时收集、及时处置。

2、厂区建设应做好雨污分流，并搞好整个厂区的绿化规划。

3、车间地面保洁建议使用吸尘器配合人工清扫方式。

4、对废气排气筒应留有永久性的废气监测孔，并建有监测平台，随时接受当地环保监测部门的监测。

5、加强职工环境意识教育，制定环保设施操作运行规程，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岗位责任制，强化环保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附件 1：委托书

委托书

湖南绿韵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我单位委托贵公司承担《年产手机 150 万台、医疗美容仪器 140 万套建设项目》的编制工作。请贵公司接受委托后，尽快开展项目环评文件编制工作。本项目环评工作其他服务内容以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为准。

委托单位（盖章）：岳阳沃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2020 年 5 月 15 日



附件 2：营业执照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3：厂房租赁合同

临湘工业园区标准化厂房租赁合同

临湘工业园区标准化厂房

租 货 合 同

临湘湘园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0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临湘湘园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岳阳沃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坚持自愿、平等、诚实守信为原则，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以供遵守。

第一条 厂房位置、面积、功能及用途

1.1 甲方将位于滨江标准化厂房27#的厂房或仓库（以下简称厂房）租赁于乙方使用。厂房面积经甲乙双方认可确定为8912平方米。

1.2 本厂房的功能为医疗美容仪器，手机承租给乙方使用。如乙方需转变使用功能，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因转变功能所需办理的全部手续由乙方按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有关规定申报，因改变使用功能所应交纳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1.3 本厂房采取包租的方式，由乙方自行管理。

第二条 租赁期限

2.1 租赁期限为1年，即从2020年3月20日起至2021年3月20日止。

2.2 租赁期满后，乙方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租赁权，但应在本合同期满3个月前向甲方书面提出续租申请，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重新签订新的租赁合同。如合同期满3个月内乙方未续租申报，视乙方不续租处理。

第三条 租赁费用

3.1 租金

标准化厂房租金第一年按108元/㎡/年计算，第二年按



112.32 元/ m^2 /年计算，第三年按 116.81 元/ m^2 /年计算，
第四年按 121.48 元/ m^2 /年计算，第五年按 126.35 元/ m^2 /
年计算，每年的 4 月 1 日作为租金的缴纳日（节假日予
以顺延至节后第一个工作日）。

3.2 供电增容费

由于负荷满足不了乙方设备动力部分供电的需求，甲方
配合乙方办理供电增容的手续，办理供电增容所需缴纳的全
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3.3 物业管理费(绿化养护、路灯、公共区域卫生、生活 垃圾等)

物业管理费为单价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 _____ 元。

第四条 租赁费用的支付

4.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第一年租金，
并办理入驻手续，从第二年起每年的租金按本合同第 3.1 条
约定时间交纳，逾期交纳的，每逾期一日按该年应交租金金
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逾期达 60 日仍未缴纳且未经甲方同意
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开户名称: 临湘市湘国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长沙芙蓉支行

开户帐号: 8111 6010 1150 0355 429

4.2 乙方应于每月 20 日前按本合同第 3.3 条的约定向
甲方支付物业管理费。逾期支付物业管理费，应向甲方支付
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拖欠天数乘以欠缴物业管理费总额
的 _____ %.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5.1 自本合同签订后 7 日内由乙方向甲方按照 2 万元/ (2000 m² 以下), 4 万元/ (2000-4000 m²), 6 万元/ (4000-6000 m²), 10 万元/ (6000-10000 m²) 的标准缴纳履约保证金 (10000 m² 以上的另行商议), 按此标准, 乙方应支付 10 万履约保证金, 租赁期满后, 甲方在租赁合同终止、乙方无任何违约责任行为且如期退场后一次性无息返还, 如在约定时间内未支付履约保证金本合同自动失效; 本合同约定的保证金为乙方履约担保, 乙方不得用于冲抵租金 (包括最后一期租金)。合同履行中, 如乙方出现违约或需赔偿甲方损失, 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先行扣除约定的租金、物业管理费以及违约造成的损失, 因此导致履约保证金不足合同约定数额,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七日内缴纳, 逾期未补足,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六条 水电费、网络费

6.1 水电费: 甲方同意为乙方安装独立的水表与电表, 费用由乙方承担。

6.2 网络通讯费: 由乙方单独立户, 自行缴纳, 线路按甲方规定要求实施, 甲方应协助乙方与电信部门协调保证乙方电话网络的正常使用。

第七条 专用设施、场地的维修、保养

7.1 乙方在租赁期间享有租赁物所属设施的专用权。乙方应负责租赁物内专用设施的维护、保养、年审, 并保证在本合同终止时专用设施以可靠运行状态随同租赁物归还甲方。甲方对此有检查监督权。



7.2 乙方对租赁物附属物负有妥善使用及维护之责任，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障和危险应及时消除，以避免一切可能发生的隐患。

7.3 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赔偿，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物业管理

8.1 乙方在租赁期满或合同提前终止时，应于租赁期满之日或提前终止之日将租赁物清扫干净，搬迁完毕，并将租赁物交还给甲方。如乙方归还租赁物时不清理杂物，则甲方对清理该杂物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8.2 乙方在使用租赁物时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甲方有关租赁物物业管理的有关规定，如有违反，应承担相应责任，倘由于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影响建筑物周围其他用户的正常运作，所造成损失均由乙方赔偿。

第九条 甲方的责任义务与违约责任

9.1 甲方保证交付的厂房及内部设施能正常使用。

9.2 甲方保证乙方所租赁的厂房使用权上无争议，如出现任何使用权上的争执纠纷而使乙方蒙受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并予以赔偿。

9.3 甲方提前收回房屋的，应由甲乙双方认可的评估公司，对乙方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并予以赔偿。

第十条 乙方的责任义务与违约责任

10.1 乙方应按时交纳租金、水电费、税金、物业费等费用。

10.2 乙方自行办理环保、安全生产等合法经营活动所需的各项相关手续、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0.3 乙方在租赁期间享有厂房所属设施的专用权。乙方应负责厂房内专用设施的维护、保养、年审，并保证在本合同终止时专用设施以可靠运行状态随同厂房归还甲方，如未达到可运行状态，由乙方负责维修或更换，以达到可运行状态，费用由乙方负责；如乙方不维修或更换，则由甲方安排维修或更换，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0.4 乙方对厂房附属物负有妥善使用及维护之责任，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障和危险应及时消除，以避免一切可能发生的隐患。

10.5 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厂房，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厂房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10.6 乙方的工作人员和来访人员须服从甲方公司安保人员对人员、车辆的正常管理。

10.7 在租赁期内，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以承租的资产对外进行抵押、担保、出让、转移、签订借款协议等，如因上述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甲方全部损失，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10.8 乙方在使用厂房时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甲方有关厂房物业管理的规定，如有违反，应承担相应责任。若由于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影响建筑物周围其他用户的正常运作，所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承担与赔偿。

10.9 乙方租赁的厂房已抵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因甲方原因要收回厂房，乙方应积极配合。（参照 9.3 条违约责任处理）

10.10 租赁期满后，乙方未提出续租申请，按乙方不续



租处理，则在合同终止日前退出；如乙方不按要求退场，甲方有权强制退场，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并向甲方支付租赁期租金总额 10% 的违约金。

10.11 乙方不得超荷载使用厂房，不得擅自改变厂房使用性质和用途，如有违反，则由乙方向甲方支付 50 万每次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具体见附件一）

第十一条 防火安全

11.1 乙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甲方的有关制度规定，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消防工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11.2 乙方应在厂房内按有关规定配置灭火器等消防器材，严禁将楼宇内消防设施用作其它用途。

11.3 厂房内确因维修等事务需进行临时动火作业时（含电焊、风焊等明火作业），须经消防主管部门批准。

11.4 乙方应按消防部门有关规定全面负责厂房内的防火安全，甲方有权于双方同意的合理时间内检查厂房的防火安全，但应事先给乙方书面通知。乙方不得无理拒绝或延迟给予同意。

第十二条 保险责任

在租赁期限内，甲方负责购买厂房的保险，乙方负责购买厂房内乙方的财产及其它必要的保险（包括责任险）若甲乙各方未购买上述保险，由此而产生的所有赔偿及责任分别由甲乙各方承担。

第十三条 装修基本要求

13.1 乙方按本合同第 4.1 条和第 5.1 条交清租金和履约



保证金后领取厂房钥匙，并向甲方报送厂房装修方案。其方案需经甲方审查同意。装修厂房的免租期为 90 天，即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免租期届满次日为起租日，由起租日开始计收租金。乙方缴清租金和履约保证金之日起____日内，甲方将厂房按现状交付乙方使用，且乙方同意按厂房及设施的现状承租。

13.2 在租赁期限内如乙方须对厂房进行装修、改建，须事先向甲方提交装修、改建设计方案，并经甲方和政府有关部门同意。

13.3 如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公用部分及其它相邻用户影响的，甲方可对该部分提出方案或建议，乙方应予以整改。改建、装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13.4 合同期满后，如乙方不再续租，其装修发生的费用甲方不予任何补偿。

13.5 如乙方的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厂房主结构造成影响的，则应经甲方及原设计单位书面同意后方能进行。

第十四条 厂房的转租

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方可将厂房的部分面积转租，但转租部分的管理工作由乙方负责，包括向转租户收取租金等。本合同规定的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不因乙方转租而改变。

如发生转租行为，乙方还必须遵守下列条款：

14.1 转租期限不得超过乙方对甲方的承租最后期限；

14.2 转租厂房的用途不得超出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用途；

14.3 乙方应在转租租约中列明，如乙方提前终止本合同，乙方与转租户的转租租约应同时终止。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4.4 乙方须要求转租户签署保证书，保证其同意履行乙方与甲方合同中有关转租行为的规定，并承诺与乙方就本合同的履行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在乙方终止本合同时，转租租约同时终止，转租户无条件迁离厂房。乙方应将转租户签署的保证书，在转租协议签订后的 5 日内交甲方存档。

14.5 无论乙方是否提前终止本合同，乙方因转租行为产生的一切纠纷概由乙方负责处理。

14.6 乙方对因转租而产生的税、费，由乙方负责。

14.7 转租协议必须报甲方备案。

第十五条 合同的终止与解除

15.1 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在租赁期限，若乙方无故欠交租金或物业管理费超过 2 个月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在甲方以传真或信函等书面方式通知乙方（包括转租人）之日起，本合同自动终止。

2、乙方不服从甲方物业管理或严重影响其他单位正常生产经营，经甲方制止无效的。

3、乙方利用厂房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

4、乙方违反本合同义务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经甲方制止无效的。

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留置乙方厂房内的财产（包括转租人的财产），并在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五日后，申请拍卖留置的财产用于抵偿乙方应支付的全部费用，拍卖费用不足以支付的，从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经以上两项都无法抵扣的，甲方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进行追偿。



15.2 如乙方确需提前解约，须提前 3 个月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且履行完毕以下手续，方可提前解约：
a. 属于乙方的东西全部搬走，向甲方交回厂房并经甲方验收接受；b. 交清承租期的租金及其它因本合同所产生的费用；c. 应于本合同提前终止前一日或之前向甲方支付相等于当月租金 倍的款项作为违约金。甲方在乙方履行完毕上述义务后五日内将乙方的租赁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5.3 如甲方需提前解约的，须提前 3 个月书面通知乙方，经乙方同意后，方可解除合同。

第十六条 免责条款

凡因发生严重自然灾害、战争或其他不能预见的、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用邮递或传真通知对方，并应在三十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部分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理由的证明文件。该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关出具，如无法获得公证出具的证明文件，则提供其他有力证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由此而免责。

第十七条 广告

17.1 若乙方需在厂房建筑物的本体设立广告牌，须按政府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完成报批手续并报甲方备案。

17.2 若乙方需在厂房建筑物的周围设立广告牌，需经甲方书面同意并按政府相关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有关税费

按国家相关规定，因签订本合同所产生的印花税、登记



费、公证费及其他相关税费（承租方生产经营所产生的税费除外），由甲、乙双方各承担 50%。有关登记手续由甲方负责办理。

第十九条 通知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甲方与乙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甲方给予乙方或乙方给予甲方的信件或传真一经发出，挂号邮件以本合同第一页所述的地址并以对方为收件人付邮 10 日后或以专人送至前述地址，均视为已经送达。

第二十条 适用法律

20.1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向临湘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2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20.3 本合同所称货币为人民币。

第二十一条 其它约定

21.1 _____

21.2 _____

第二十二条 其它条款

22.1 本合同未尽事宜，一律按《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执行。如需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2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未按第 4.1 条和第 5.1 条执行及合同履行完毕失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彭泽润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胡泽

签订时间：2020 年 3 月 20 日

附件：

- 1、乙方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证明、授权委托书；
- 2、出租厂房（仓库）现状表；
- 3、出租厂房（仓库）使用说明；

附件一：工程参数；

附件二：厂房装修须知；

附件三：厂房入驻须知；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湘环评函（2020）1号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湖南临湘工业园（滨江产业区）调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湖南临湘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你单位《关于对<临湘工业园（滨江产业区）调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查的请示》、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湖南临湘工业园调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预审意见及相关附件收悉，根据《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的相关规定，我厅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和技术专家小组对《湖南临湘工业园调区扩区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进行了审查，经研究，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一、湖南临湘工业园于2006年4月经省政府正式批准为省级开发区，下辖三湾工业园区和滨江产业区两个片区，本次调扩区规划环评对象为滨江产业区。滨江产业区原名儒溪工业区，此片区规划环评于2008年获得了原湖南省环保局批复（湘环评〔2008〕179号），产业定位为湖南省化工农药产业基地；2016年，为承接

株冶搬迁，滨江产业区开展了调扩区规划环评，原湖南省环保厅出具了审查意见（湘环评函〔2016〕1号），但此次调扩区规划实际未予实施。为了拓展工业发展空间，湖南临湘工业园申请实施调区（扩区），其中三湾工业园区维持现状不变，拟将滨江产业区（以下简称“园区”）规划面积由645.03公顷调整为462.78公顷（具体面积以省政府核准后的数据为准）。滨江产业区产业定位以新材料（不含以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废水为主的项目）和电子信息（不含印刷线路板）为主导产业，以机械制造、物流仓储等为辅导产业；园区已存在的化工产业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湖南省沿江化工企业搬迁改造实施方案》以及有关政策要求逐步转型退出。

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对规划环评的预审意见及审查小组意见，在地方政府和园区管理机构按环评要求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产业调整及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园区调扩区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

二、园区后续规划发展建设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依规开发，优化园区空间布局。严格依规开发建设，进一步优化各园区规划功能布局，将工业产业与新城发展方向明确，并做好隔离、防护，避免工业与新城混合发展。做好各片区边界管理，在工业用地与周边商业、居住用地之间设置防护隔离带，减少园区生产活动对外部居住用地的影响。沿江工业组

团适度调整规划范围，预留沿长江景观带和沿洋溪湖景观带建设用地。

（二）严格环境准入，优化园区产业结构。严格按照国家、省级关于主体功能区划的环境保护及产业准入相关要求，严格限制与主体功能定位相冲突的产业扩张。沿江1公里范围内不再新建、扩建化工项目，园区已存在的化工产业的保留与退出须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湖南省沿江化工企业搬迁改造实施方案》及有关政策，确保过渡期化工企业环保措施持续稳妥有效。

（三）落实管控措施，加强园区排污管理。完善园区污水处理厂入江排污口的审批手续。做好园区新扩区域污水管网设施建设，园区实行雨污分流，提高中水回用率，做到废水应收尽收并集中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管网建设未完成、生产废水未接管之前，相关区域新建涉废水排放的企业不得投产（含试生产）。加快园区燃气管网及供应工程建设，严格限制园区企业使用高污染能源。采取全流程管控措施，建立园区固废规范化管理体系。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完善的固废管理体系。对各类工业企业产生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固废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对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和经营单位，强化日常环境监管。园区须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督促现有入园企业完成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

（四）完善监测体系，监控环境质量变化状况。结合园区规划的功能分区、产业布局、重点企业分布、特征污染物的排放种类和状况、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分布等，建立健全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由园区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严格按照规划环评提出的监测方案落实相关工作。

（五）强化风险管控，严防园区环境事故。加强园区环境风险防控、预警和应急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园区环境风险管理长效机制；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救援队伍、装备和设施建设，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有计划地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全面提升园区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六）做好园区周边控规，减少环境敏感目标。园区调扩区范围内禁止新建学校、医院以及集中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目标，相关项目环评设置了环境防护距离的，须严格予以落实。

（七）做好园区建设期生态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园区开发建设过程中尽可能保留自然水体，施工期对土石方开挖、堆存及回填要实施围挡、护坡等措施，裸露地及时恢复植被，防止水土流失，杜绝施工建设对地表水体的污染。

三、园区规划必须与区域宏观规划相协调，如区域宏观规划进行调整，园区规划须作相应调整并进行环境可行性论证。加强园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的联动机制，对符合规划环评结论清单

的建设项目，可结合环境管理的要求，简化项目环评内容。园区后续建设中，应适时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

四、园区管委会应在收到本审查意见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审查通过后的环评报告书送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和临湘分局。工业园区建设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和临湘分局具体负责。



附件 5 监测报告及质保单



PST 检字 (2020) 27434791009

第 1 页 共 13 页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年产手机150万台、医疗美容仪器140万套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湖南绿韵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0年6月15日

湖南谱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PST 谱实检测
STANDARD TESTING



声 明

-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结果的公正性、独立性、准确性和科学性，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 采样及检测操作按照相关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及作业指导书执行。
- (3) 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CMA 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4) 本检测报告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检测结果。
- (5)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本公司质量管理部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五日内向本公司质量管理部提出复检申请。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以及送检量不足以复检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 (6) 本检测报告及本公司名称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作为产品标签、广告、商业宣传使用。
- (7) 本检测报告部分复印无效，全部复印件未重新盖章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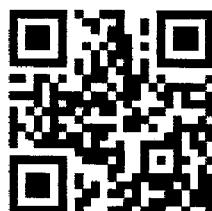
地 址：长沙市望城区雷锋大道 27 号中吉产业园

网 址：www.ps-test.com

电 话：0731-82712899

传 真：0731-82712899

邮 编：410219





检测报告

一、基础信息

项目名称	年产手机 150 万台、医疗美容仪器 140 万套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	湖南省岳阳市临湘市江南镇儒溪社区临湘工业园区 22 号楼		
采样日期	2020.6.9-6.11	分析日期	2020.6.12
主要采样人员	孔雄飞、刘枫、王旺德	主要分析人员	侯峰、王珍

二、检测内容

类别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环境空气	G1 项目场地内	TVOC (8 小时值)	1 次/天, 3 天
	G2 项目地下风向处		
噪声	N1-N4 项目地四周外侧 1m 处	环境噪声 (昼、夜)	各 1 次/天, 2 天

三、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一) 样品采集				
类别	采集依据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T 194-2017			
(二) 样品分析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及编号	最低检出限
环境空气	TVOC	GB/T 18883-2002 附录 C 空气中总挥发性有机物 (TVOC) 的检验方法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PSTS15-1	0.5×10 ⁻³ mg/m ³
(三) 噪声检测				
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及标准号	检测仪器	最低检出限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AWA6228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PSTX03	30dB (A)

(本页完)

四、检测结果

4.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计量单位: $\mu\text{g}/\text{m}^3$
		6月9日	6月10日	6月11日	
G1 项目拟建地中心	TVOC	222	219	205	
		240	225	224	
气象参数	9日天气: 阴; 风向: 北; 温度: 24.5°C; 大气压: 99.9kPa; 风速: 0.7m/s; 10日天气: 阴; 风向: 北; 温度: 25.2°C; 大气压: 99.7kPa; 风速: 1.1m/s; 11日天气: 晴; 风向: 北; 温度: 26.5°C; 大气压: 99.2kPa; 风速: 1.2m/s。				

4.2 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计量单位: Leq: dB (A)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6月9日		6月10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项目地东侧外 1m 处	53.2	45.3	52.9	44.5
N2 项目地南侧外 1m 处	54.5	44.7	53.7	45.2
N3 项目地西侧外 1m 处	54.0	44.0	54.6	44.9
N4 项目地北侧外 1m 处	55.2	43.7	56.1	45.4

五、采样点位示意图



六、现场采样图片



报告编制:

审核:

签发:
2020年6月15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结束—



建设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质量保证单

按照湖南绿韵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监测方案，我司为年产手机 150 万台、医疗美容仪器 140 万套建设项目环境质量监测提供了监测数据，对所提供的数据资料的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手机 150 万台、医疗美容仪器 140 万套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所在地	湖南省岳阳市临湘市江南镇儒溪社区临湘工业园区 22 号楼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名称	—		
环境影响评价大纲批复文号	—		
环境影响评价大纲批复日期	—		
现状监测时间	2020.6.9-6.11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类别	数量	类别	数量
空气	两个点位六个数据	废气	—
地表水	—	废水	—
地下水	—	噪声	—
噪声	四个点位十六个数据	废渣	—
底质	—	恶臭	—
振动	—	—	—
土壤	—	—	—

经办人：唐玲

审核人：姚凌云

单位盖章：

湖南谱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1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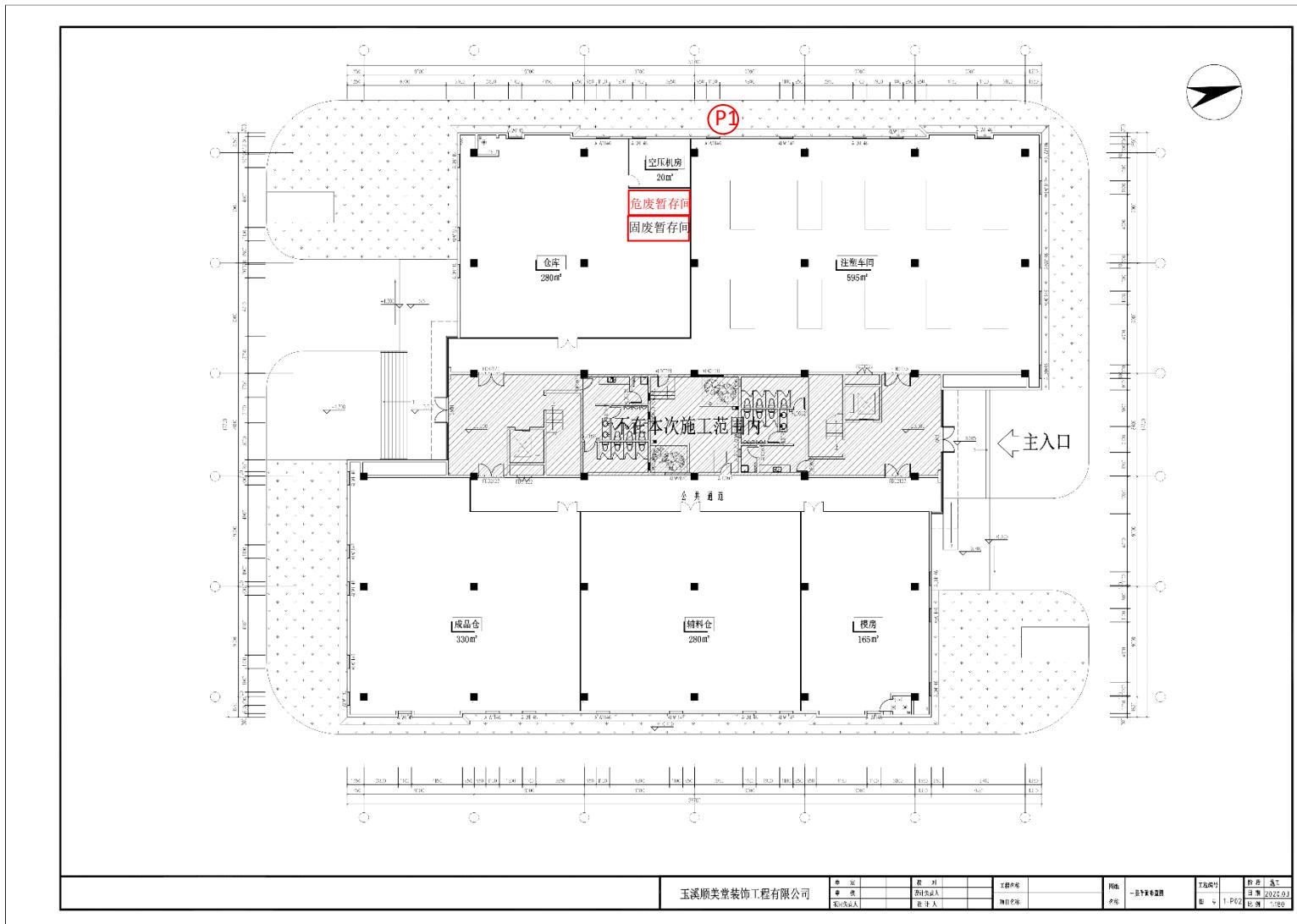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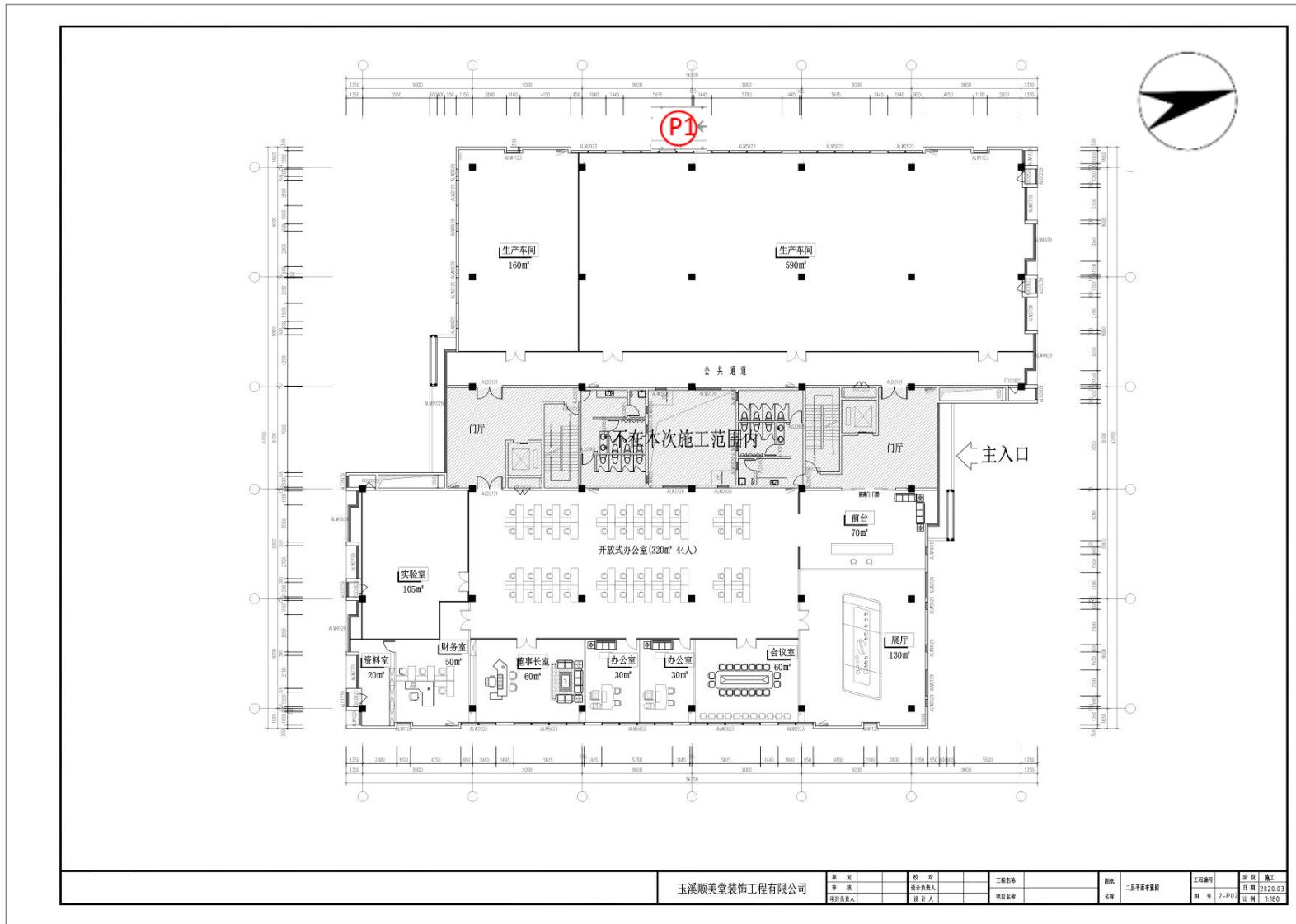
附图 2：大气监测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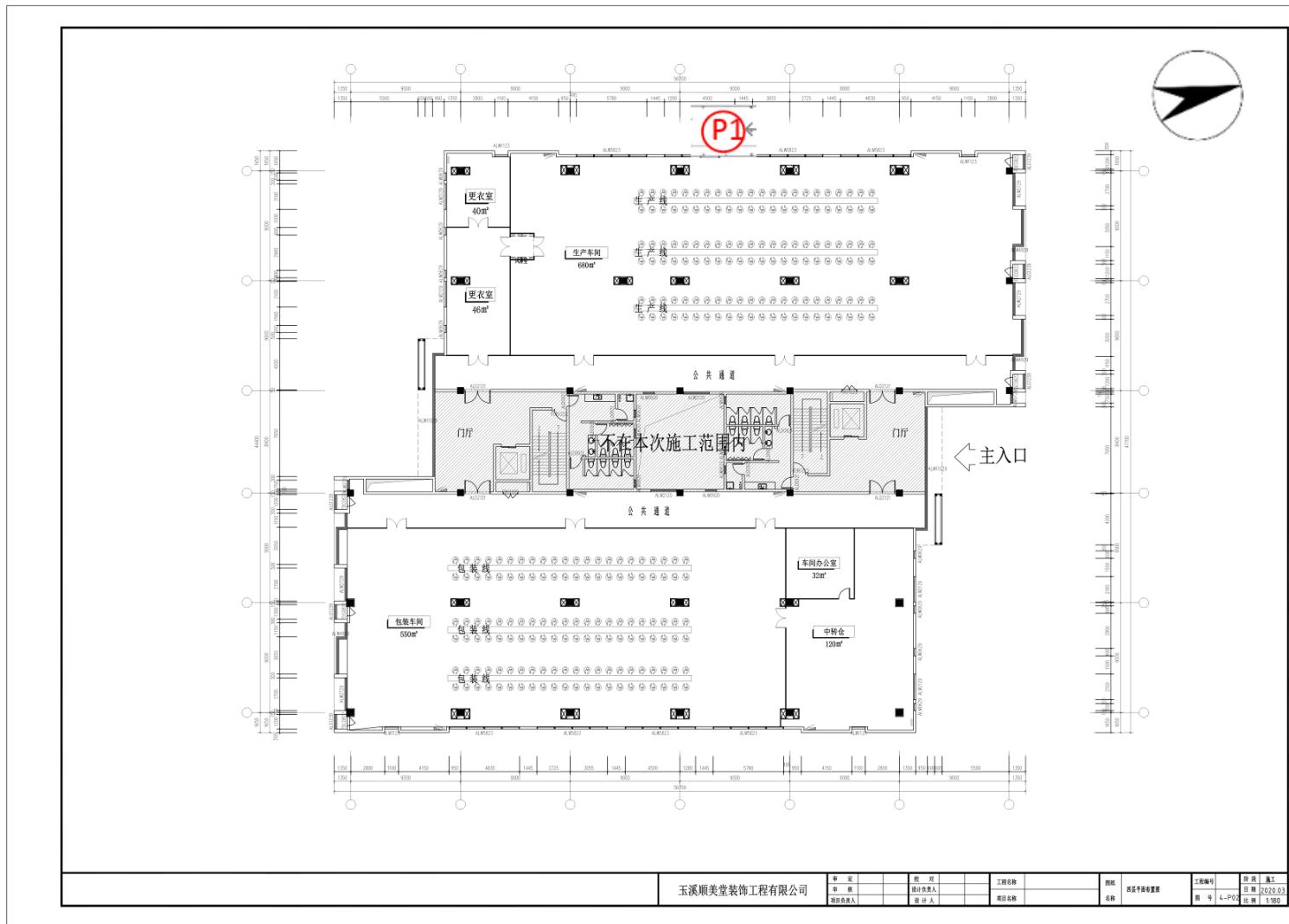
附图 3：厂区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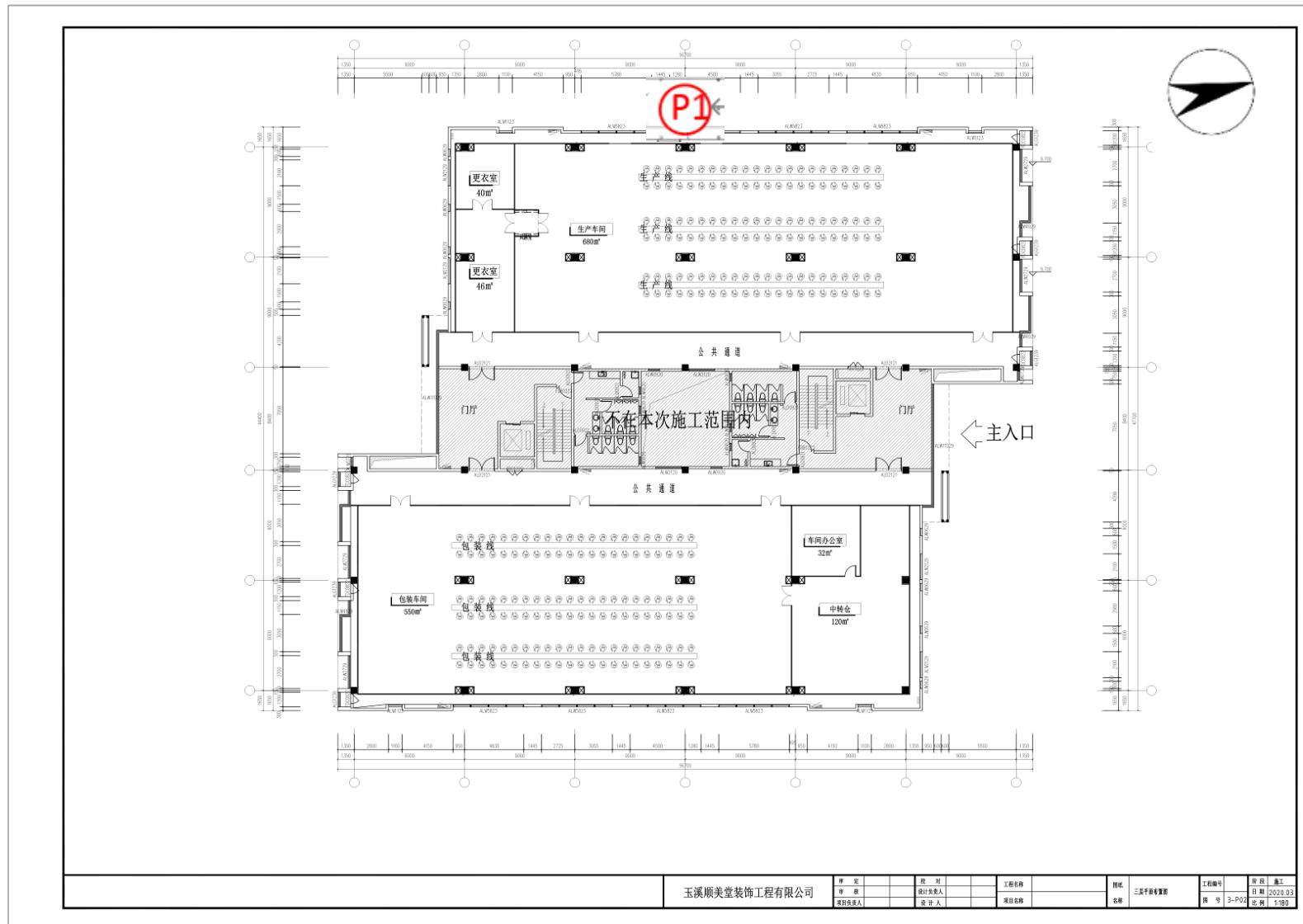
1F 平面图



2F 平面图



3F 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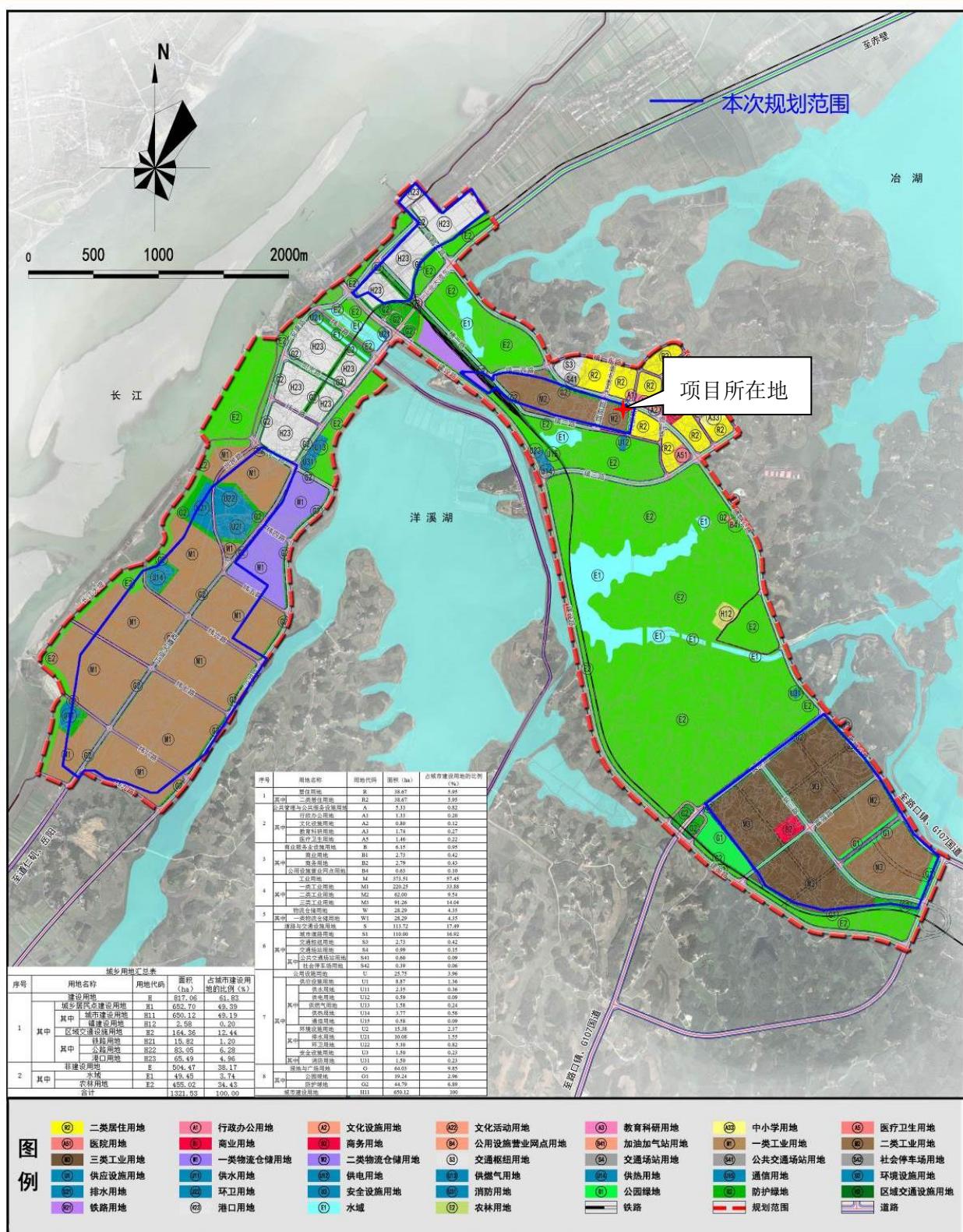


4F 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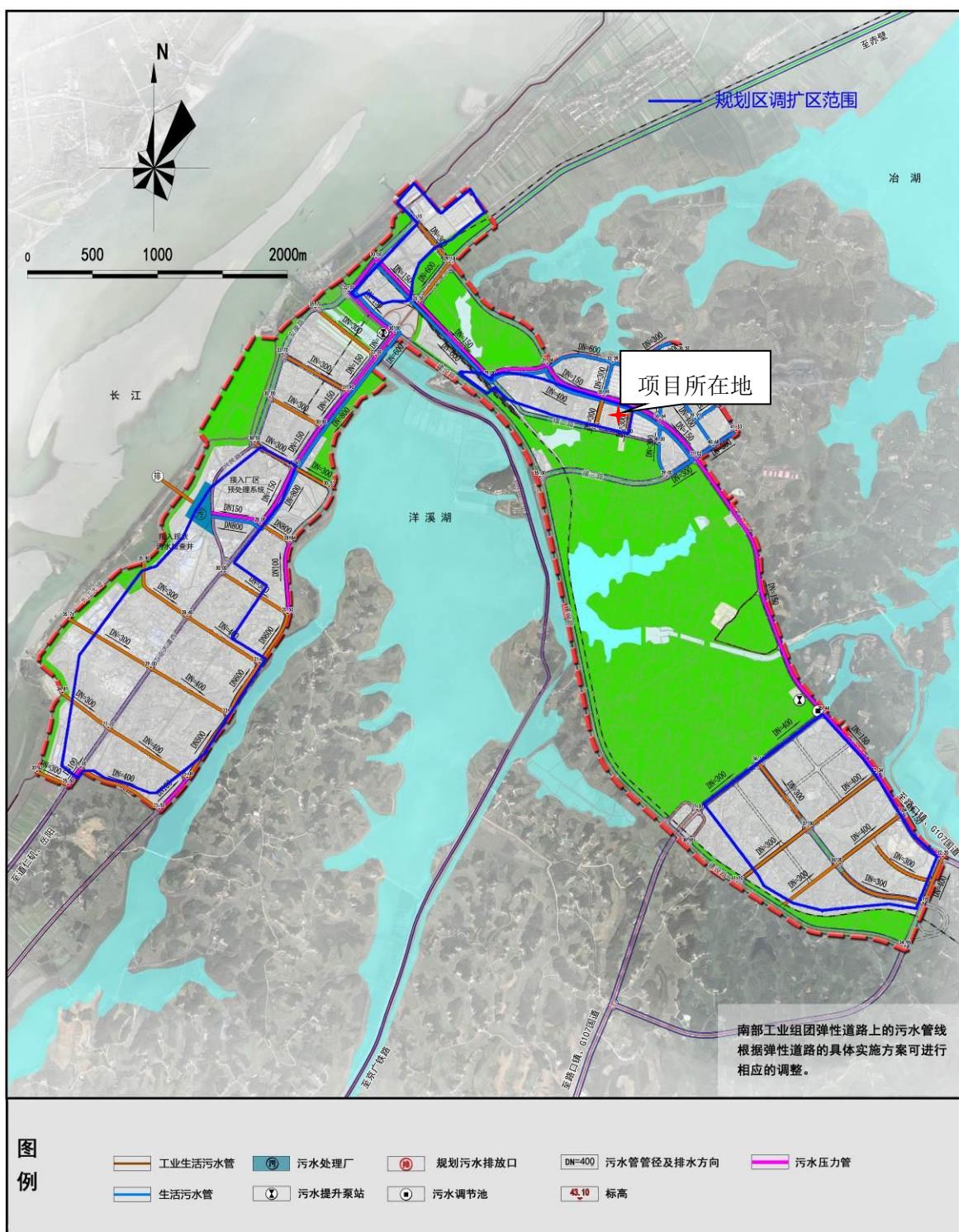
附图4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图



附图 5 临湘工业园滨江产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图



附图 6 临湘工业园滨江产业区污水工程规划图



附图 7 项目周边状况图



附表1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水文要素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 饮用水取水口 <input type="checkbox"/> ;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 重要湿地 <input type="checkbox"/> ;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input type="checkbox"/> ;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input type="checkbox"/> ;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 径流 <input type="checkbox"/> ; 水域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 有毒有害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 非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pH 值 <input type="checkbox"/> ; 热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 富营养化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A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 <input type="checkbox"/> ; 在建 <input type="checkbox"/> ; 拟建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排污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 环评 <input type="checkbox"/> ; 环保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 既有实测 <input type="checkbox"/> ; 现场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入河排放口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 开发量 40%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 开发量 40%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水行政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 个
	评价范围	河流: 长度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km ²		
		(/)		
		河流、湖库、河口: I 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 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I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IV类 <input type="checkbox"/> ; V类 <input type="checkbox"/> 近岸海域: 第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二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三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四类 <input type="checkbox"/> 规划年评价标准 (/)		
	评价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input>		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p>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p> <p>底泥污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p> <p>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p> <p>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p> <p>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p>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km ²				
	预测因子	（/）				
	预测时期	<p>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p> <p>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p> <p>设计水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p>				
	预测情景	<p>建设期 <input type="checkbox"/>；生产运行期 <input type="checkbox"/>；服务期满后 <input type="checkbox"/></p> <p>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非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p> <p>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input type="checkbox"/></p>				
	预测方法	<p>数值解 <input type="checkbox"/>；解析解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p> <p>导则推荐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p>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替代削减源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评价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同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COD)		(0.052)		(50)
	替代源排放情况	(NH ₃ -N)		(0.008)		(8)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防治措施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m ³ /s；鱼类繁殖期（/）m ³ /s；其他（/）m ³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m；鱼类繁殖期（/）m；其他（/）m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文减缓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削减 <input type="checkbox"/>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点位	(/)	(/)
		监测因子	(/)	(/)
污染物排放清 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注: “□”为勾选项, 可√; “()”为内容填写项; “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附表2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边长 5~50km□		边长=5km□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500~2000t/a□		<500t/a□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非甲烷总烃), 其他污染物(无)			包括二次 PM2.5□ 不包括二次 PM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附录 D□		其他标准□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评价基准年	(2018)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现有污染源□		拟替代的污染源□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区域污染源□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ADMS□	AUSTAL2000□	EDMS/AEDT□	CALPUFF□	网格模型□	其他□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边长 5~50km□		边长=5km□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包括二次 PM2.5□ 不包括二次 PM2.5□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			C本项目最大标率>10%□		
		二类区		C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本项目最大标率>30%□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	非正常持续时长 () h		C非正常占标率≤100%□			C非正常占标率>100%□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叠加达标□					C 叠加不达标□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20%□					k>-20%□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VOCs)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距 () 厂界最远 ()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 () t/a	NO _x : () t/a	颗粒物: () t/a	VOCs: (0.022) t/a				

注: “□”为勾选项, 填“√”; “()”为内容填写项

附表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风险调查	危险物质	名称	废矿物油	废电路板			
		存在总量/t	0.2	0.5			
	环境敏感性	大气	500m 范围内人口数 >2000 人		5km 范围内人口数 ___人		
			每公里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人口数 (最大)			___人	
		地表水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F1□		F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F3□
			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S1□		S2□	S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下水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G1□		G2□	G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包气带防污性能	D1□		D2□	D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Q 值	Q<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Q<10□
M 值	M1 □			M2□	M3□	M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 值	P1 □			P2□	P3□	P4□ (低于 P4)	
环境敏感程度		大气	E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E2 □	E3□	
		地表水	E1 □		E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E3 □	
		地下水	E1 □		E2 □	E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风险潜势		IV□	IV□	III□	II□	I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低于 I)	
评价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简单分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风险识别	物质危险性	有毒有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易燃易爆□		
	环境风险类型	泄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影响途径	大气□	地表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下水□	
事故情形分析		源强设定方法□	计算法□	经验估算法□	其他估算法□		
风险预测与评价	大气	预测模型	SALB□		AFTOX□	其他□	
		预测结果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最大影响范围 ___m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最大影响范围 ___m	
	地表水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 _____, 到达时间 ___h					
	地下水	下游厂区边界到达时间 ___d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 _____, 到达时间 ___h					
重点风险防范措施		严禁火源进入仓库区, 对明火严格控制, 明火发生源为火柴、打火机等, 维修用火控制, 对设备维修检查, 需进行维修焊接, 应经安全部门确认、准许, 并记录在案。					
评价结论与建议		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危险源, 环境风险发生的频次很低, 但是一旦发生, 仍可能引发一定程度的环境问题, 应予以重视。建设单位应按照相关要求, 做好风险防范和减缓措施, 杜绝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只要企业严格按照有关规范标准、规范及条例的要求, 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则环境风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从环境风险角度分析项目是可行的。					
注 1: “□”为勾选项, “___”为填写项							